



宗座法律委員會
《婚姻的尊嚴》
訓令
教區法院和跨教區法院
審理婚姻無效案件應遵從之守則



Translated by
Giovanni Song, Giuseppe Wang and Pedro Yu

宋偉光 王虎 蔚和平
合譯



基督徒的婚姻“不仅象征，而且还分享基督和教会相爱的盟约”¹，它的尊严要求教会怀着深切关爱推动那建立在夫妻结合之上的婚姻和家庭，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保护它、护卫它。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不仅以新的概念和词汇阐明和发展了有关婚姻和家庭尊严的道理²，并以更广阔的视野探索基督宗教意义与纯人性意义之间的一致性，而且还为将来教理前景标示出了一条有效的途径，并为重新修订《天主教法典》奠定了新的基础。

确切来说，这种新的前景，就是那些被称为“人本化”的前景，很大程度上促成了那些共同接纳，并经常为教会训导以多种方式所教导的教理不断走向成熟，也明确了其众多价值，而这些价值因其本身的性质，使婚姻和家庭制度能够广泛地达到造物主天主以其美好计划为它们所导向的，和救世主基督以祂净配之爱所给予的崇高目的³。

此外，很显然的是，婚姻和家庭并非一项私人性的事，不能随个人意愿而随意改变。大公会议本身也极力赞扬了人性的尊严，清楚地意识到人性尊严是人性社会性的一部分，因此，并未将之忽视，相反，却强调了婚姻因其属性是由造物主建立的制度，并由他以自己的法律加以构造⁴，而它的本质性特征就是单独性和永久性（即不可拆散性），“在基督徒的婚姻内，因其属于圣事，此二特点愈形巩固”（法典 1056 条）。

由此，婚姻也就获得了它的法律性质，而这法律性不能被视为“强加于婚姻关系之外的一种属性，相反，而是其内在的真正属性”⁵。这也自圣保禄开始，为教会教理明确肯定的，正如圣奥斯定所强调的：“对于夫妻间的忠贞，保禄宗徒赋予了它如此的重要性，以致于称之为主权，他这样说道：‘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主权，而是丈夫有；同样，丈夫对自己的身体

也没有主权，而是妻子有’（格前 7：4）”⁶。同样，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再次强调：“从真正的人本化角度来说，教会的教导也肯定了婚姻是建立在夫妻之间那种不可拆散的关系，从本质上来讲，是指向夫妻本身和子女的福祉的。”⁷

针对婚姻和家庭制度的理解的教理，其发展过程，在我们这个时代，也随着人类科学的发展而有所进步，尤其是心理学和精神病学；这些学科不但为认识人类提供了更高深的知识，在很大程度上也有益于了解哪些是使人有能力缔结婚姻约誓的因素。庇约十二世及之后的众多教宗⁸，一方面提醒在处理婚姻案件时遇到的危险，就是把未得科学验证的假设，当作科学性的数据资料，同时也鼓励和劝勉婚姻法的学者和教会法官们，只要对他们的专业有益，就不要害怕采用这些经过时间发展和基于正确的哲学思想和基督徒人类学而得出的肯定结论，并把它们形成自己的专业知识⁹。

1983年1月25日颁布的新法典，不仅“从‘法律’语言的角度”¹⁰上采纳了大公会议对婚姻和家庭制度的新概念，而且也在立法、教理以及法理等方面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无论是在主权法还是在诉讼法方面，这些都已经有了进步，其中特别是以教宗保禄六世于1971年3月28日所颁布的手谕《婚姻诉讼法》最为熟知，自这部诏书开始，已期待“一较为完整的婚姻诉讼法的革新”，后来又颁布了法律法规促使诉讼本身更为快捷¹¹；而这些大部分都被收录在新法典之中了。

此外，关于宣布婚姻无效所需要的婚姻诉讼，新法典采用了与1917年颁布的教会法典同样的方法。在《特别诉讼》那一篇当中的“婚姻诉讼”一章，专门收录了关于婚姻诉讼的法条（法典1671-1691条），同时，其他关于诉讼的规定，总括在《诉讼总则》（法典1400-1500条）和《民事诉讼》（法典1501-1655条）这两部分当中。然而，这一点又说明，在审理

婚姻案件时，法院的审判官和相关工作人员都应该遵守诉讼的法则，并非只集中在这一章中的法则。处理这些案件的困难，一方面来自案件本身，审判官们在处理案件时仍然需要继续面对；另一方面，有关诉讼的一般法则和民事诉讼所应遵守的法则，只有在“与事件本质可相容时”才能实施，此外，“还应遵守有关身份及公益案件之特别规定”（法典 1691 条）。

1917 年版的法典，为了能够面对这些困难，宗座圣礼部于 1936 年 8 月 15 日颁布了《眷顾之母 *Provida Mater*》训令¹²，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能够以快捷而准确的方式受理和审理这些案件”。关于所应遵守的方法和准则，这部训令要求在遵守相关法律的同时，更侧重于罗马圣轮法院的案例和惯例。

1983 年版法典颁布后，曾出现要求制定一项训令，在遵从《眷顾之母》训令的同时，也希望能够为在法院工作的审判官及职员们，予以正确的方式阐释和执行新的婚姻法时提供帮助；此外也注意到，最近这十几年，在婚姻无效案件不断增多的同时，法院的审判官和工作人员却不断地减少，而且还要继续寻求进步以求胜任各自的职务。然而，当时显得有必要在新的训令颁布之前，给予一段时间，就像在颁布 1917 版的法典之后那样，以便能够在撰写的时候考虑到，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新的婚姻法的落实情况，宗座法律委员会适时所做的真实阐释，以及法理方面的不断进步，尤其是宗座最高法院和罗马圣轮法院的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经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经过慎重考虑，于 1996 年 2 月 24 日，决定成立一个圣部联合委员会，并敕令此委员会，根据颁布《眷顾之母》训令时所采用的标准和方式，负责制定此训令，以便使法院的审判官和工作人员在执行如此重要的职务时能够藉此获得指导。换句话说，使他们在处理婚姻无效案件时，能够避免只借助教会法典中所陈明的有关法律所带来的困难。

这部训令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草案是由相关部门制定的，也就是宗座信理部、宗座圣礼部、宗座最高法院、罗马圣轮法院以及宗座法律委员会；同时也征求了各主教团的意见。

委员会在研究了这些方案后，教宗于2003年2月4日，以一道牧函，敕令本宗座法律委员会，在考虑到上述两个草案后，筹备并公布这道关于婚姻诉讼法的最终内容的训令。此训令的最终内容是由一新的圣部联合委员会，在咨询了各圣部和相关宗座法院之后完成的。

此训令最终得以制定和颁布的目的，就是为了给在法院中工作的审判官们和有关人员提供帮助，因为他们担负的是裁决婚姻无效案件的神圣职务。因此，天主教教会法典中有关婚姻无效诉讼案件的全部法律依然有效，在落实这些法律的时候总应参考此训令的有关指示。此外，也考虑到这类诉讼的特殊性，尤其应该一方面要避免法律形式主义，就好像一切置身于法律精神之外；另一方面无论是主权法还是诉讼法，在阐释和实施时，也应该避免极端的主观主义¹³。最后，为了能够使整个教会都能保持婚姻案件所要求的司法统一性，各级法院都应该以宗座法院马首是瞻，也就是罗马圣轮法院，其职责之一就是维持“司法的统一”及“以本院判决案例为下级法院提供帮助”（善牧 Pastor Bonus 126），和宗座最高法院，它“除了担任最高法院的角色之外”，还有监督“在教会内是否正确执法”的责任（善牧 121）。

毫无疑问，如今对本训令的关注应比颁布《眷顾之母》训令时更为紧迫：“然而，应该意识到这些法则，就其本身来说，为达到预期的目的还远远不够，如果教区法官们不寻求对神圣法律有更深刻的认识的话，那么他们在司法工作中就不会成为训练有素的人”¹⁴。

因此，主教们有严重的义务设法使其教区法院尽速由合格的执法人员组成，并使他们在法庭上得到适当的训练，以便使他们依法受理并以公正在法庭上裁决婚姻案件。

所以，在教区法院和教区联合法院审理婚姻无效案件时，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1 条- 1 项：本训令专为天主教拉丁礼教会的法院所制定（参法典 1 条）。

2 项：所有天主教法院均应遵守天主教法典的诉讼法和本训令，但宗座法院的特有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402 条；善牧 125 条、130 条）。

3 项：对诉讼法的豁免保留于宗座（参法典 87 条；善牧 124 条 2 号）。

2 条- 1 项：天主教信徒的婚姻，纵然一方是天主教信徒，其婚姻不仅受神律的约束，也受教会法的约束，第 3 条 3 项除外（参法典 1059 条）。

2 项：一方是天主教信徒，另一方是领受过洗礼的非天主教信徒的婚姻，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如果非天主教信徒所属的教会或者教会团体存在本有的婚姻法，他们的婚姻也受其本有法的约束；

2° 如果非天主教信徒所属的教会团体没有本有的婚姻法，但是其它的法律对其团体具有约束力，他们的婚姻也受其法律的约束。

3条- 1项：对领过圣洗者的婚姻诉讼，唯有天主教会的审判官具有本有权（法典1671条）。

2项：对于非天主教徒的婚姻，无论是领过圣洗者或者没有领过圣洗者，至少一方应在天主教会前证明其自由身份，天主教的审判官可以受理他们的无效婚姻诉讼，但114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3项：对于有关婚姻的纯民法效力的诉讼，由民事法院管辖；但特别法规定此等诉讼一经中间或附带提起，须由教会审判官审理及断定者，不在此限（法典1672条）。

4条- 1项：天主教审判官必须审理受过洗的非天主教徒的无效婚姻诉讼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对于所应遵守的婚姻法，依照2条2项的规定，为当事人举行婚姻当时所遵守的法律。

2° 对于婚姻的法定仪式，天主教会承认当事人所属的教会或者教会团体在他们结婚当时本有的或者接纳的婚姻仪式，如果当事人至少一方是东方礼的非天主教信徒，他们的婚姻是依照其东方礼的神圣礼仪所举行，教会亦承认他们的结婚仪式。

2项：不论何时，天主教审判官必须审理双方当事人均未受过神圣洗礼的无效婚姻诉讼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根据天主教会的诉讼法受理此无效诉讼。

2° 效婚姻诉讼的判决，除了遵守神律之外，应遵守当事人举行婚礼时所遵守的婚姻法。

5条- 1项：婚姻无效诉讼只有藉着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决书才得以判决。

2项：最高法院有权藉着法令判决明显无效的婚姻案件；但是，如果有进一步调查或者严格审核的必要，最高法院应把案件移交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案件本身要求，由另一法院依法受理婚姻无效的诉讼。

3项：依照法典1117条，有遵守法定仪式义务者，试图在国家政府官员面前或者在非天主教神职人员面前结婚，为了证明他们的自由身份，只需依照法典1066-1071条之规定进行婚前调查即可¹⁵。

6条- 婚姻无效案件，不得依民事言词诉讼程序办理之（参法典1690条）。

7条- 1项：本训令专为审理婚姻无效之诉讼所制定，不关乎解除婚姻关系之诉讼（参法典1400条1项1号；1697-1706条）。

2项：应注意婚姻无效之宣判和解除婚姻关系两术语之间的区别。



第一篇
法院的权限



8条- 1项：惟有罗马教宗有审判下列诸人的婚姻无效案件的权力（参法典1405条1项第1和4号）：

1° 国家元首的婚姻无效案件；

2° 罗马教宗传令自行审判的其他婚姻无效案件。

2项：对前项中所列举的案件，其他的审判官绝对无管辖权（参法典1406条2项）。

9条- 1项：在下列案件中审判官也绝对无管辖权：

1° 案件已合法地被呈送至另一法院（参法典1512条2号）；

2° 未遵守相关的审级或对象（参法典1440条）。

2项：由于审级而导致审判官绝对无管理权的情况：同一案件在获得终局判决之后，此判决书未被确认无效，又重新在同一审级受理；由于对象或主题而导致审判官绝对无管理权的情况：一个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但是没有权利判决此案件的对象。

3项：在1项和2项的情况中，最高法院由于合理的原因可以把一个案件委托一个对其绝对无管理权的法院受理（善牧124条2号）。

10条- 1项：对于未被宗座保留或传令自行审判的婚姻无效诉讼，由下列法院管辖第一审级：

1° 婚姻缔结地的法院；

2° 被告的住所或准住所之所在地的法院；

3° 原告所在地的法院，但以双方当事人住于同一主教团管辖区，且被告人所在地的司法代理，先询问被告有无抗辩的理由，而后给予同意者为限；

4° 多数证据实际收集地的法院，但以经被告住所所在地司法代理，先询问被告有无抗辩之理由，而后给予同意者为限（参法典 1673 条）。

2 项：除了审判官绝对无管辖权的情形之外，因无前项所指名义的无管辖权，称为相对无管辖权（参法典，1407 条 2 项）。

3 项：相对无管辖权的审判官，在拟定诉讼标之前没有被抗辩，藉着诉讼标的拟定依法获得管辖权，但法典 1457 条 1 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4 项：最高法院可以授予相对无管辖权的审判官管辖权（参善牧 124 条 3 号）。

11 条- 1 项：为了证明依照法典 102-107 条规定的教会住所，尤其是准住所，在怀疑的情况下，当事人的简单声明并不足够，需要出具教会或政府的合法证件，如果缺少这些证件，需要出具其它的相关证件证明。

2 项：如果当事人断言在某一堂区或者某一教区藉着有意至少居住三个月而获得准住所，必须特别注意他们是否真实遵守法典 102 条 2 项的规定。

3 项：夫妇以任何正当的理由长期或者无定期分居，双方各有其住所（参法典 104 条）。

12 条- 诉讼系属开始法院的管辖权不因当事人的住所或者准住所的改变而改变或者中止（法典 1512 条第 2 和 5 号）。

- 13条-** 1项：如果没有遵守10条1项3-4号所要求的条件，相关法院不准合法的受理案件。
- 2项：前项所提到的案件，被告住所所在地司法代理的同意须是书面的，且不得推定同意。
- 3项：被告住所所在地司法代理向被告提前所作的询问可以是书面的，亦可是口头的；如果是口头的询问，同一司法代理应拟定一书面证明。
- 4项：被告的司法代理在给予同意之前，须仔细全面评估案件所处的环境，尤其是被告在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或者多数证据收集地的法院前辩护时的困难。
- 5项：如果被告住所所在地的司法代理不是数个教区共同法院的司法代理，应请求教区的司法代理；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没有司法代理，应请求教区主教的同意¹⁶。
- 6项：如果前面列举的条件无法遵守，虽然经过仔细的调查不能确定被告的住所，所有这些须在卷宗内写明。
- 14条-** 在评估某一法院是否确实是多数证据收集地的法院，不仅需要考虑双方提出的证据，而且也要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是正式的。
- 15条-** 当一个婚姻以多项理由被提出无效的控诉，由于相牵连的理由，应由同一法院并与同一诉讼审理之（参法典1407条1项；1414条）。
- 16条-** 1项：在下列情形中，拉丁礼天主教會的法院，可以受理其他的自治礼仪教會的婚姻无效案件，但8-15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1° 根据法律，在某一特定的地域内，除了拉丁礼教會的教区教长之外，没有其它任何自治礼仪教會的教

长；或者由于宗座的委派和同意，把某一自治礼仪教会的信徒托付于一拉丁礼教会的教区教长给予牧灵照顾（参东方礼天主教法典 916 条 5 项）。

2° 其它的情形，最高法院能够以固定的方式或者个案授权拉丁礼教会法院，受理其他的自治礼仪教会的婚姻无效案件。

2 项：拉丁礼教会的法院必须依据本有的诉讼法受理这些案件，但是婚姻无效必须依照信徒所属自治礼仪教会的婚姻法进行判决。

17 条- 对于第二审或较高审级法院的管辖权，应遵守第 25 和 27 条的规定（参法典 1438-1439 条；1444 条 1 项；1632 条 2 项；1683 条）。

18 条- 以先受理为理由，两个或者多个法院同有管辖权时，先合法传唤被告之法院享有审判权（法典 1415 条）。

19 条- 1 项：由于时效或者自愿放弃而中止的诉讼，当事人愿意重新起诉或者继续中止的诉讼，根据重新提出诉愿当时的法律规定，可以向任何具有管理权的法院提出诉愿¹⁷。

2 项：由于时效或者自愿的放弃或者没有出庭而在圣轮法院中止的诉讼，不管圣轮法院是由于被指定或者是起诉而受理的案件，此案件只能在圣轮法院重新提出诉愿¹⁸。

20 条- 同一上诉法院属下的法院，对于管辖权发生争执时，由此上诉法院解决；其不隶属同一上诉法院时，由宗座最高法院解决（法典 1416 条）。

21 条- 如果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抗辩，应遵守本训令第 78-79 条的规定。



第二篇
法院



第一章

司法权力总论和法院

22 条- 1 项：除了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外，在每一教区内，婚姻无效诉讼的第一审级法院的审判官是教区主教，依照法律的规定他本人或者委托他人行使其审判权（参法典 1419 条 1 项）。

2 项：除了特殊情况之外，主教本人不适合亲自行使其审判权。

3 项：主教须为自己的教区成立一个教区法院。

23 条- 1 项：根据法典 1423 条的规定，若干教区主教，经宗座认可后，得协议在其教区内共同设立一个第一审法院，用以代替应依法典 1419-1421 条所应设立的教区法院。

2 项：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教区主教在自己的教区内可以设立一个由一位或者多位预审官和一位书记官所组成的调查机构，可以收集证据和通知诉讼行为。

24 条- 1 项：如果不可能成立一个教区法院或者教区联合法院，在毗邻教区法院的主管同意下，教区主教可以申请宗座最高法院授予毗邻教区法院在他的教区内的管辖权。

2 项：教区法院的主管为该教区主教，教区联合法院的主管为根据本训令 26 条的规定所指定之主教。

25 条- 对于第二审法院的规定如下，第 27 条和宗座所授特权不再此限：

1° 自省区主教法院上诉于教省总主教法院，但 3 项和 4 项的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438 条 1 号）；

2° 对于教省总主教法院于第一审审理的案件，上诉于其自己指定及经宗座批准的法院（法典第 1438 条 2 号）。

3° 如依 23 条的规定设立的教区联合法院，主教团应设立第二审法院并请宗座批准之；但各教区均属同一教省总主教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439 条 1 项）。

4° 除了 3 项所列举的情形外，主教团得设立一个或数个第二审法院（参法典 1439 条 2 项）。

26 条- 相关主教们对于第 23 条所述的法院，主教团或者主教团所指定的主教对于第 25 条 3-4 项所述的法院，他们具有主教对本教区法院所有的一切权力（参法典 1423 条 1 项；1439 条 3 项）。

27 条- 1 项：罗马圣轮法院与第 25 条所述的法院一样是受理上诉的第二审级法院；故此，所有经第一审法院判决的案件可以上诉圣轮法院，于第二审审理之（参法典 1444 条 1 项 1 号；善牧 128 条 1 号）。

2 项：圣轮法院是唯一于第三审及第三审以上审级审理上诉案件的法院，宗座所颁布的特别法或者所授予特别权力的法院不在此限（参法典 1444 条 1 项 2 号；善牧 128 条 2 项）。

28 条- 除了依照第 27 条规定合法向圣轮法院上诉外，请求宗座受理案件之行为，并不停止已经开始审理案件的审判官的执行权；故该审判官得继续其审理行为，直至终局

判决，但宗座已经示知审判官，传令自行审判案件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417 条 2 项）。

29 条- 1 项：法院为调查案件或为通知诉讼行为，均有权请求其他法院协助（法典 1418 条）。

2 项：如请求协助，应该向该教区主教呈递委托书，以便提前准备。

30 条- 1 项：废除任何与此相抵触的习惯，婚姻无效的案件应由三人合议法院审理之，第 295、299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425 条 1 项）。

2 项：比较难断或关系重大的案件，主管主教须委托五人合议法院审判之（参 1425 条 2 项）。

3 项：第一审不能成立合议庭时，主教团得于此情形持续期间，准许主教委任圣职人员为独任审判官；此审判官可选任一位助理及一位预审官；如果没有其它可能，独任法官拥有法律所赋予的合议庭，审判长或者覆白官的权力（参法典 1425 条 4 项）。

4 项：第二审法院的组成与第一审法院组成相同；第二审法院必须是合议庭，否则判决无效（参法典 1441 条；1622 条 1 号）。

31 条- 当法院必须以集体的方式进行，宣判应该以多数票裁决（参法典 1426 条 1 项）。

32 条- 1 项：审判官或审判团享有的司法权，应依法定方式行使，不能授权他人；准备法令及判决行为，不在此限（法典 135 条 3 项）。

2 项：司法权必须在自己的权限范围之内行使，本训令第 85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第二章

法院的职员

第一节 法院职员的总论

33条- 考虑到婚姻无效诉讼的重要和困难，主教必须注意：

1° 为他们的法院必须准备合格的工作人员；

2° 被任命在法院工作的人员必须依法谨慎的从事他们的工作。

34条- 1项：教区主教任命其教区法院的职员；如无其它明确规定，由23条所规定的主教或者主教团任命教区联合法院的职员。

2项：在紧急情况下，主管主教可以临时任命联合法院的职员，直到相关主教或者主教团任命新职员为止。

35条- 1项：凡组成或辅助法院的人员，均应宣誓，忠实善尽职守（法典1454条）。

2项：审判官、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为了善尽他们的职务，必须通晓婚姻法和诉讼法。

3项：他们特别地应该运用罗马圣轮法院的案例研究，因为圣轮法院有义务促成法学的统一，以它的判决帮助下属法院（参善牧126条）。

36条- 1项：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其他的审判官、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他们不应在同一的法院或者同时在上诉法院固定地执行同样的职务。

2项：上述人员在同一法院内不能兼任两种职务，第53条3项规定，不在此限。

3项：法院的职员不允许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在同一法院内或者在上诉法院担任律师或者代理人的职务。

37条- 除了法典所规定的职务，在法院不能设立其它职务。

第二节 法院职员的分论

（一）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和其他的审判官

38条- 1项：每一教区主教，应在副主教之外，设立享有审判职权的司法代理，即司法长；但是教区狭小或者案件稀少者，不在此限（参法典1420条1项）。

2项：司法代理与主教形成同一法院；但不得审理主教为自己保留的案件（参法典1420条2项）。

3项：法院的正当运作受主教监督，所以司法代理应向主教汇报法院的运作情况，司法代理依法所授予的权利，特别是自由宣布判决不在此限。

39条- 教区联合法院必须任命一位司法代理，在适当的情形下，也应该遵守对教区司法代理的规定。

- 40 条-** 司法代理必须亲自在法院的主管主教或其代表前，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作信德宣言和忠诚宣誓（参法典 833 条 5 号）¹⁹。
- 41 条-** 1 项：得为司法代理增设助理，该助理称为副司法代理或副司法长（法典 1420 条 3 项）。
- 2 项：副司法代理或副司法长应该服从司法代理的管理，但是在判决时的自由不在此限。
- 42 条-** 1 项：司法代理及副司法代理应由名誉良好，具有教律博士或至少硕士学位，且不低于三十岁的司铎担任（法典 1420 条 4 项）。
- 2 项：诚恳奉劝不要任命毫无法庭经验的人担任司法代理或副司法代理。
- 3 项：主教出缺时，司法代理及副司法代理的职务并不终止，亦不得由教区署理撤换；但新主教就职后需其认可（法典 1420 条 5 项）。
- 43 条-** 1 项：主教应由圣职人员中遴选教区审判官（法典 1421 条 1 项）。
- 2 项：主教团亦得许可平信徒任审判官；需要时，得以其中一名同组合议法庭（法典 1421 条 2 项）。
- 3 项：审判官应为良好名誉者，并应为教会法博士或至少应为教会法硕士（法典 1421 条 3 项）。
- 4 项：奉劝不要任命没有在法院担任过适当时期的其它职务的人担任审判官。

44条- 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及其他审判官的任命应有时限，除42条3项的规定维持不变之外，非有正当及重大理由，亦不得撤换（参法典1422条）。

45条- 合议庭的职务：

- 1° 判决主案（参本训令第30条1、3项）；
- 2° 裁定对审判官无管辖权的抗辩（参78条）；
- 3° 裁定对起诉状驳回的申诉（参124条1项）；
- 4° 裁定对审判官或覆白官所拟定的诉讼标的申诉（参第135条4项）；
- 5° 尽速裁定当事人坚持使用已被拒绝之证据（参158条1项）；
- 6° 依照217-228条的规定，判决中间诉讼；
- 7° 决定因重大原因延缓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公布判决书（参249条5项）。
- 8° 决定禁止重婚的情况（参250条3号；251条）；
- 9° 决定诉讼费用和裁定对费用及报酬的申诉（参250条4号；304条2项）；
- 10° 修改判决书内缮写上的错误（参260条）；
- 11° 在上诉法院内，根据第265条的规定，对第一审声明婚姻无效的判决书，拟定批准判决的法令或者将案件交由另一审级的普通审理；
- 12° 审核无效的判决书（参269条；274条1项；275条；276条2项；277条2项）；

13° 决定保留于合议庭的或者被提交于合议庭的诉讼行为。

46条- 1项：合议庭必须以司法代理或者副司法代理为审判长，如果不可能，应该由司法代理或者副司法代理指定一位合议庭的神职人员为审判长（参法典 1426 条 2 项）。

2项：合议庭里的审判长的职务：

1° 指定覆白官，或者由于正当的原因指定其他人代替之（参 47 条）；

2° 指定预审官，或者由于正当的原因临时委派一位适当的人询问一方或一位证人（参 50 条 1 项；51 条）；

3° 裁定对公设辩护人，检察官和其他法院的职员申请回避的控诉（参 68 条 4 项）；

4° 监督依照法典第 1457 条 2 项，1470 条 2 项，1488-1489 条任职的司法人员（参 75 条 1 项；87 条；111 条 1 项；307 条 3 项）；

5° 接纳或者任命监护人（参 99 条 1 项；144 条 2 项）；

6° 依照第 101 条 1 和 3 项、102 条、105 条 3 项、106 条 2 项、109 条、144 条 2 项的规定安排诉讼代理人和律师的职务。

7° 依第 119-120 条和 126 条的规定，受理或驳回起诉状，传唤被告人。

8° 负责立即通知传唤出庭法令，如有需要以新法令召集当事人和公设辩护人（参 126 条 1 项；127 条 1 项）；

9° 命令在被告答应作证前，不应以起诉状通知之（参 127 条 3 项）；

-
- 10° 建议和拟定诉讼标 (参 127 条 2 项; 135 条 1 项) ;
- 11° 安排和进行案件调查 (参 137 条; 155 条; 239 条) ;
- 12° 申明被告缺席出庭, 尽力使其放弃拒绝出庭 (参 138 条; 142 条) ;
- 13° 如果原告没有对传唤做出应答, 依照第 140 条的规定处理案件 (参 142 条) ;
- 14° 声明诉讼由于时效而终止或者接纳当事人对诉讼的放弃 (参 146-147 条; 150 条 2 项) ;
- 15° 任命专家, 如有需要接纳其他专家所完成的报告书 (参 204 条) ;
- 16° 根据第 220 条的规定, 驳回中间诉讼, 或者撤回被控告的、由自己拟定的法令 (参 221 条 2 项) ;
- 17° 根据第 225 条的规定, 因合议庭的委托判决中间诉讼;
- 18° 拟定阅览卷宗和终结准备法令, 并主持辩论 (参 229-245 条) ;
- 19° 指定合议庭的开庭事宜, 并主持决议过程 (参 248 条) ;
- 20° 根据第 255 条的规定, 对一个法官不能在判决书上签字的情形加以处理;
- 21° 在第 265 条所指的诉讼中, 拟定法令把诉讼文件传送于公设辩护人, 使他们提供对案件的看法; 并且通知当事人, 如果他们愿意可提出他们的意见;

22° 可以批准义务辩护人（306-307 条）。

23° 除了根据法律或者合议庭自行决定保留于自己的诉讼行为之外，可以拟定其它的诉讼行为。

47 条- 1 项 审判长由合议庭的审判官中指定一位覆白官，即报告者，他应在审判官集会时作报告，书写针对诉讼标所提出的申诉决议，制作判决书，中间诉讼的决议法令（参法典 1429 条，本训令第 248 条 3、6 项；249 条 1 项）。

2 项 覆白官或报告者，在接受诉状之后，根据法律拥有审判长第 46 条 2 项 8-16、18、21 号所授予的权力，审判长保留于自己的诉讼行为不在此限。

3 项 审判长由于正当理由得以他人代替覆白官或报告者（参法典 1429 条）。

48 条- 1 项 司法代理以轮流的方式指定审判官担任审判，如果是独任审判官的情形，依照事先预定好的次序进行审理（参法典 1425 条 3 项）。

2 项 主管主教在个别的情况中可另作规定（参法典 1425 条 3 项）。

49 条- 审判官一经指定，司法代理不得更换；但有极重大理由必须在法令中写明（参法典 1425 条 5 项）。

（二）预审官及推事

50 条- 1 项 审判长得由法院的审判官或由教区主教批准的预审官中，选定一位预审官，来收集证据（参法典 1428 条 1 项）。

2项 教区主教可为他的教区任命圣职人员或者平信徒为预审官：他们必须是品行良好，明智及学识卓越者。（参法典 1428 条 2 项）

3项 预审官仅得以审判官之命令收集证据，并将收集的证据交付审判官；除非审判官明令禁止，预审官于执行任务期间，对收集何等证据，以及如何收集，有疑问时得为有关之决定（法典 1428 条 3 项）。

4项 在任何诉讼过程中，由于正当的理由预审官可以被免除其职务（参法典 193 条 3 项）。

51条- 审判长、覆白官和预审官为了正当的理由，可以委托适当的人员执行个别的诉讼行为，尤其是当事人一方或者一位证人有严重的困难到达法院听证，受委托人应该遵照委托的命令执行询问，第 50 条 3 项的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558 条 3 项；1561 条）。

52条- 独任审判官根据第 30 条 3 项的规定应有推事担任顾问，推事必须由法院主管批准担任此职务的神职人员或平信徒中选任（参法典 1424 条）。

（三） 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

53条- 1项 为了受理任何婚姻无效案件，无论是教区法院还是教区联合法院必须以固定的方式设立至少一位公设辩护人，依照第 34 条规定任命之（参法典 1430 条；1432 条）。

2项 在个别的案件中，可以另外任命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第 34 条的规定保持不变（参法典 1436 条 2 项）。

3 项 同一人得执行检察官及公设辩护人的职务，但不得在同一案件中（参法典 1436 条 1 项）。

4 项 公设辩护人及检察官由于正当的理由得由任命他们的主管撤换（参法典 1436 条 2 项）。

54 条- 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应该是名誉良好、具有教律博士或硕士学位、明智及正义的卓著的司铎或平信徒（参法典 1435 条）。

55 条- 无论是在诉讼开始或者是在进行中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受阻，司法代理依照第 53 条 1-2 项的规定任命其他人代替之，但在任命法令中必须提及此事实。

56 条- 1 项 在婚姻无效案件中须有公设辩护人。

2 项 从诉讼开始以及整个过程中应有公设辩护人的参与。

3 项 公设辩护人在任何等级的诉讼中有义务提出所有证据来反驳、抗辩婚姻的无效申诉，尊重客观事实，维护婚姻关系（参法典 1432 条）。

4 项 以法典 1095 条当事人无能力结婚为由的婚姻无效诉讼，公设辩护人必须审核专家的声明或者案件所提出的有关疑问，但不要过分挑剔他的权威性；监督专家的心理学的心理学是否以基督徒的人类学为基础，是否遵循科学的方法，向审判官提出有利于维护婚姻关系的看法；如果是婚姻无效的判决，公设辩护人有义务向上诉法院揭发专家的报告中是否相反婚姻关系的推论，审判官是否缺乏应有的谨慎。

5 项 公设辩护决不应该提出有利于婚姻无效的观点；如果在个别的案件中找不到任何合理的理由来反驳婚姻的无效，应该交于审判官的判决。

6项 在上诉审级中，公诉辩护人应该谨慎审核所有的卷宗，虽然可以参考第一审中公设辩护人的对维护婚姻关系的观点，但是必须要提出自己的观点，尤其对新的证据提出自己的看法。

57条- 1项 检察官依照第92条2号攻击婚姻时，必须参与诉讼。

2项 为了维护诉讼法，特别是有关无效的诉讼行为或者抗辩行为，检察官由于职务本身的要求，或者公诉辩护人或当事人任何一方的要求，基于审判官的法令，必须参与诉讼。

3项 如果检察官曾参与前审的主审或者中间诉讼，推定有参与同一案件后更高级的必要（参法典1431条2项）。

58条- 检察官依照第57条1项的规定起诉无效婚姻时，他享有与原告同样的权利，有关涉及争讼本有特性或者法律的特有规定不在此限。

59条- 如果没有另外的明文规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凡法律规定审判官应询问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时，亦应询问参与该案的公诉辩护人和检察官；

2° 凡审判官为裁定某事而需要当事人的声明时，参与该案的公诉辩护人或检察官的声明，亦有同等的效力（参法典1434条）。

60条- 在检察官或公诉辩护人必须参与的案件中，如检察官或公诉辩护人未被传唤，其文书均属无效；至少虽然未被传唤而实际到场，或于判决前得以阅览卷宗并尽其职务者，不在此限（参法典1433条）。

(四) 法院的秘书长和其他的书记

61条- 1项 法院的秘书长，同时也是司法行为的书记，其主要任务是，按照法律的规定正确的处理法院文书和依审判官的要求撰写文书，并将文书在档案内保存（参法典482条）。

2项 如果没有不同的规定，秘书长登记所有到达法院的文书；在登记簿里记录每一案件从开始，发展和结束的所有文书；寄发传票和信件；负责准备诉讼概要并分发于审判官手里；保管每一案件的文书和证件；不管是由于上诉还是由于职务传送于上诉法院一份经过公证的卷宗；在档案内保存原始的文书和证件；对任何相关人士合法要求的文书或材料的复印件予以公正；最后根据第91条1-2项的规定退还证件。

3项 法院秘书长除了职务要求之外，不应该参与诉讼行为。

4项 在上诉的司法行为中如果秘书长缺席或者受阻，另一位书记应该代替之。

62条- 1项 诉讼均需要书记或书记官，凡文书没有由书记官签署者，均属无效（参法典1437条1项）。

2项 书记官在执行其职务时，遵照法定方式制定的文书，具有公证的效力（参法典1437条2项；1540条1项）。

3项 必须由书记官所制定的法令，如果他受阻时，可由他的助理代替其完成之。

4 项 因正当的理由，审判官或其代理或者预审官得任命一位临时的书记代理，尤其是在法院所在地之外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63 条- 秘书长和书记官必须是一位有卓越声誉和杰出品德者（参法典 483 条 2 项）。

64 条- 教区法院依照法典第 485 条的规定，教区主教可以解除其秘书长和书记官；数个教区的共同法院其主管主教可解除其秘书长和书记官。



第三篇
法院应遵守的纪律



第一章

审判官及其他法院职员职务

65条- 1项 审判官于接受诉讼前，预见有补救的希望者，应以牧灵方法，使配偶尽可能补救其婚姻，并重度婚姻生活（法典 1676 条）。

2项 如果没有补救的可能，审判官劝勉配偶，怀有真诚合作的态度，以爱德的精神努力寻求客观的真理，此乃婚姻案件本身之要求。

3项 审判官警告配偶双方彼此放弃敌对的情绪，真诚劝勉在诉讼中排除任何的仇恨，彼此应有合作，端庄和友爱的态度。

66条- 1项 凡审判官曾参与某一案件者，不得于同一案件的其他审级，有效担任审判官或陪审官的职务（参法典 1447 条）。

2项 凡公设辩护人、检察官、诉讼代理人、律师、证人或鉴定人曾参与某一案件者，不得于同一案件或同一案件的其他审级，有效担任审判官或陪审官的职务（参法典 1447 条）。

67条- 1项 审判官不应审理：因任何亲等的直系血亲或姻亲，或因四亲等内的血亲或姻亲，或因监护及保佐，或因密切交谊或重大冤仇，或者为了取得利益或为避免损害，或者其它任何有个人偏袒可疑的案件（参法典 1448 条 1 项）。

2项 公设辩护人，检察官，陪审官，预审官和其他在法院任职者有同样情形时，亦应避免执行其职务（参法典 1448 条 2 项）。

- 68条-** 1项 于第67条的情形，如审判官，公设辩护人，检察官，或其他法院的职员不回避时，当时人可以申请回避（参法典1449条1项）。
- 2项 对一位审判官提出申请回避时应由司法代理裁判之；如司法代理被申请回避，由法院的主管主教裁判之（参法典1449条2项）。
- 3项 如主教自任审判官而被申请回避时，应避免审判（参法典1449条3项）。
- 4项 如公设辩护人、检察官或其他的法院的职员被申请回避，其回避案在合议庭由审判长，在独任庭由独任审判官裁判之（参法典1449条4项）。
- 5项 对审判官或法院的其他职员依法完成的诉讼行为不可申诉回避，67条1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 69条-** 1项 回避裁定后，以替换其人而不变更其审级（法典1450条）。
- 2项 如果法院由于缺少人员，同时也没有另外一个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此案件，必须向宗座最高法院提出申请，以便使其指定另外一个法院受理此案件。
- 70条-** 1项 申请回避案件，应于聆听当事人，如有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参与，且未被申请回避，于聆听公设辩护人和检察官的意见后，急速裁定之（参法典1451条1项）。
- 2项 审判官于被申请回避前所为的行为有效；其被申请回避后所为的行为应予撤销，但以当事人于宣告回避后十日内请求者为限（参法典1451条2项）。
- 71条-** 1项 婚姻无效案件一经依法起诉，审判官得受理之，且应依职权受理之（参法典1452条1项）。

2 项 如遇当事人对于提出证据或抗辩有疏忽的情形，而审判官认为需要补充者，得补充之，以避免重大不义判决，但 239 条的规定不变（参法典 1452 条 2 项）。

72 条- 审判官和法院应设法保持正义，迅速终结所有案件，即第一审不得拖延逾一年，第二审不得逾六个月（法典 1453 条）。

73 条- 1 项 审判官，法院的其他的职员及合作者常有守职务秘密的义务（参法典 1455 条 1 项）。

2 项 审判官对于判决前在合议庭为了表决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最后的表决，有严守职务秘密的义务，但 248 条 4 项的规定不变（参法典 1455 条 2 项）。

3 项 当因案件或证据的性质，因揭露诉讼行为或证据有损害他人名誉的危险，或引起仇怨，或有坏榜样，或有发生其他不便的情形者，审判官得命令证人、鉴定人、当事人及其律师或代理人宣誓保守秘密，但 159 条与 229-230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455 条 3 项）。

74 条- 审判官及法院所有的职员，不得藉审判的机会收受任何馈赠（法典 1456 条）。

75 条- 1 项 审判官，其他的法院职员及合作者，他们相反职务的违法行为，根据法律应受到处罚（参法典 1386 条；1389 条；1391 条；1457 条；1470 条 2 项）。

2 项 正当的执行审判职权，应该杜绝任何的疏忽，缺乏专业职能或者滥用权力的现象，主管主教或者主教团必须采取合理的管理措施，甚至在特殊个案中，予以撤销其职务。

3 项 任何人以非法的法律行为，或以恶意或过失所为之其它的任何行为，以致损害他人者，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法典 128 条）。

第二章 审判的次序

76 条- 1 项 案件应依起诉及注册的次序审判（参法典 1458 条）。

2 项 如果有提前受理某一案件的需要，应举出理由以特令裁定之（参法典 1458 条）。

77 条- 1 项 对于可使判决无效的瑕疵，得于任何阶段或审级提出抗辩，审判官亦得以职权揭发之（法典 1459 条 1 项）。

2 项 除 1 项情形外，延缓式抗辩，尤其对于人或审判方式的抗辩，应于诉讼标的拟定前提出，并尽速裁定之；但抗辩的事由于诉讼标的拟定之后始发现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459 条 2 项）。

78 条- 1 项 对于法院的管辖权提出抗辩时，应由合议庭裁定之，但第 30 条 3 项的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460 条 1 项）。

2 项 如果对于法院的相对无管辖权提出抗辩时，如果法院声明自己有管辖权，其决定不得上诉，但不禁止依照第 269-278 条规定提出判决无效抗辩或者依照法典第 1645-1648 的规定提出回复原状的请求（参法典 1460 条 2 项）。

3 项 合议庭声明自己无管辖权时，认为因此受损的当事人，得于十五天的有效期内，向上诉法院诉愿（参法典 1460 条 3 项）。

- 79条-** 诉讼无论进行到什么阶段，自认绝对无管辖权的法院，应声明自己无管辖权（参法典 1461 条）。
- 80条-** 对于诉讼费用的担保，或者于诉讼开始时已请求的义务辩护人的批准，及其他类似的问题，通常应于诉讼标的拟定前裁定之（参法典 1464 条）。

第三章 期限与延缓

- 81条-** 1项 所谓不变期限，即为消灭权利依法所定的期限，均不得延长期限；非经当事人的请求，亦不得有效缩短期限（法典 1465 条 1 项）。
- 2项 由审判官的酌定及与当事人约定的期限，于届满前，如有正当理由，及当事人的请求，或于询问当事人意见后，得由审判官延长期限；但除非当事人的同意后，不得有效缩短期限（参法典 1465 条 2 项）。
- 3项 审判官应戒备，勿因延长期限而导致诉讼过于长久（参法典 1465 条 3 项）。
- 82条-** 法律未制定应为诉讼行为的期间时，审判官应按照每个法律行为的性质而制定之（法典 1466 条）。
- 83条-** 如预定为法律行为的期日为法院休息日，该期日视为延至随后的第一不休息日（法典 1467 条）。

第四章

审判的处所

84条- 法院的处所应尽量有固定性，办公应有定时（法典 1468 条）。

85条- 1项 审判官被强力逐出本区之外，或在本区行使权力受阻时，得于本区外行使审判权及宣告判决，但应通知教区主教（法典 1469 条 1 项）。

2项 除前项情形外，如有正当理由及于聆听当事人的意见后，审判官得前往本区以外收集证据，但应有所去教区主教的许可，并于其所指定的处所为之（法典 1469 条 2 项）。

第五章

出庭人的准许及卷宗的制作与保管

86条- 开庭时只准许法律或审判官认为为诉讼进行必要的人在场（参法典 1470 条 1 项）。

87条- 开庭在场的人，如对法院应有的尊敬及服从，有严重缺失，审判官得以纠正之；对律师及代理人，尚得停止在诉讼中执行其职务（参法典 1470 条 2 项）。

88条- 1项 凡诉讼文书，无论其有关诉讼本件，亦即案件文书，或有关诉讼进行方式，亦即程序文书，均应以书面为之（法典 1472 条 1 项）。

2 项 卷宗每页均应记页数，并加盖信实的印章（法典 1472 条 2 项）。

89 条- 诉讼卷宗上，如应由当事人或证人的签字，而当事人或证人不能或不愿签名时，应在该文件上注明此事，并由审判官及书记官证明，曾将该文件逐字向当事人或证人朗读，以及当事人或证人不能或不愿签字的事实（法典 1473 条）。

90 条- 1 项 如案件应由上级法院判决，应将一份由书记官证明信实可靠和完整的卷宗呈送上级法院（参法典 1474 条 1 项）。

2 项 卷宗的语言不为上级法院所识时，应译为另一种上级法院所识的语言，并应保证译文的信实（法典 1474 条 2 项）。

91 条- 1 项 案件终结后，应发还私人所属的证件，但应保留一份由书记官签署证明信实可靠的副本（参法典 1475 条 1 项）。

2 项 没有审判官的命令，禁止秘书长及书记官因进行诉讼所得的文书或证件副本，交于他人（参法典 1475 条 2 项）。



第四篇
诉讼当事人



第一章 攻击婚姻权利

92条- 下列人有攻击婚姻的能力：

1° 配偶，无论是天主教徒还是非天主教徒（参本训令 3 条 2 项；法典 1674 条 1 号；1476 条）；

2° 检察官，但以婚姻无效已公开，而婚姻不能补救或补救无益者为限（参法典 1674 条 2 号）。

93条- 对于配偶双方生前未起诉的婚姻，于一方或双方配偶死亡后，可以攻击此婚姻者为，此婚姻的无效性是他在教会或国家法院解决另一争执的先决条件（参法典 1675 条 1 项）。

94条- 如一方配偶在诉讼期间死亡，应遵从第 143 条的规定（参法典 1675 条 2 项）。

第二章 诉讼配偶

95条- 1 项 为了便于查明真相和更好的保障辩护的权利，配偶双方应参与婚姻无效的诉讼。

2 项 配偶一经合法传唤，有应诉的义务（参法典 1476 条）。

96条- 配偶双方虽然曾委任代理人或律师，仍有依法律的规定或审判官的命令，亲自出庭的义务（参法典 1477 条）。

97条- 1项 丧失辨别能力的人，仅得以保佐人进行诉讼（参法典 1478 条 1 项）。

2项 在诉讼开始或诉讼过程中，由于疾病而至智力衰弱者，仅因审判官有命令时，有自行诉讼能力；于其他案件的起诉或应诉，应以保佐人为之（参法典 1478 条 4 项）。

3项 未成年人，不经父母或保佐人的同意，得自行起诉或应诉，1 - 2 项的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478 条 3 项）。

98条- 如有政府选任的保佐人，教会审判官尽可能聆听保佐人的主教意见后，得以承认；如无或有而不应予以承认时，审判官应为之就个案指定监护人或保佐人（参法典 1479 条）。

99条- 1项 审判长藉法令有权承认和指定保佐人，但应写明理由，并妥善保存之。

2项 此法令必须通知所有与诉讼相关的人士，如有重大原因，受保人除外，但仍保留辩护的权利。

100条- 保佐人依其职务有保护受保人权利的义务。

第三章

诉讼代理人及律师

101条- 1项：当事人除依法可自行辩护外，法院有义务确保，尤其是在具有特殊困难的案件中，当事人双方在有资格之人的辅助下使其权利得到保障。

2项：若审判长认为必须有代理人或律师辅助者，而当事人未能在所规定之期限内指定，审判长得酌情为其指定代理人或律师，直至当事人另有人选。

3 项：若为诉讼救助，代理人或律师之任命属审判长之职权。

4 项：在任何情况下，代理人或律师之任命得以法令之形式告知当事人和公设辩护人。

102 条- 若当事人双方共同诉请宣布其婚姻无效，则二者可指定一共同代理人或律师。

103 条- 1 项：当事人可选任一位不同于律师的代理人。

2 项：任何人均得选任一位代理人；该代理人，除明示予代行权外，不得转任他人（法典 1482 条 1 项）。

3 项：如因正当理由，选任数位代理人时，应指定其先后顺序（法典 1482 条 2 项）。

4 项：得同时选任数人为律师（法典 1482 条 3 项）。

104 条- 1 项：律师及代理人因其职务有维护其当事人之权利及保守职务秘密的义务。

2 项：代理人之职责在于代表其当事人向法院递交诉状和上诉，自法院接收通知并使当事人明了其案件情况；然所有涉及辩护之事务则完全保留于律师。

105 条- 1 项：代理人及律师应为成年人及声誉良好之人；除非主管主教另有准许，律师应为天主教信徒、教律博士或至少精通教律，并有主教之批准（参法典 1483 条）。

2 项：凡自圣轮法院获得律师证书者则无需主教之批准，然法院主管主教因严重理由可禁止其在自己之法院执行其律师职务；而其得上诉至宗座最高法院。

3项：因特殊之情景，法官可允许一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之人作为临时代理人。

106条- 1项：代理人及律师于执行职务前，应向法院呈交信实之委任书（法典1484条1项）。

2项：为避免权利之消灭，代理人虽未呈示委任书，审判官仍得准许之，但得要求提出担保；但除非于由法官规定之有效期限内，提出委任书者，其一切法律行为均属无效（参法典1484条2项）。

107条- 1项：代理人非受特别委任，不得有效舍弃诉讼、审级或诉讼行为；一般而言，亦不得行使法律要求特别委任之任何事件（参法典1485条）。

2项：宣告最终判决后，如委任人不反对，代理人有上诉之权利与义务（法典1486条2项）。

108条- 在案件的任何阶段，当事人除了有义务付给由其所委任之律师和代理人因其工作所应得的酬金外，得撤换之；为使律师或代理人之撤换发生效力，必须通知之；撤换发生于诉讼标的拟定之后者，亦必须通知审判官及对方当事人（参法典1486条1项）。

109条- 有重大理由时，审判官得依职权或因当事人的请求，以法令之形式免除代理人及律师之职务（参法典1487条）。

110条- 禁止律师及代理人：

1° 在案件进程中无合理理由而抛弃其当事人；

2° 为自己约定超越寻常之收益；若为之，则其约定无效；

3° 因馈赠或酬谢，或其它理由，而背弃其职责；

4° 使案件逃避有管辖权之法院，或以其它欺诈法律之手段行事（参法典1488-1489条）。

111条- 1项：凡以非法之行为违背其职务之律师及代理人，应依法受到惩处（参法典 1386 条；1389 条；1391 条 2 号；1470 条 2 项；1488-1489 条）。

2项：几时证实因无经验、名誉不佳、疏于职守或滥用权力而不能胜任其职务者，主持法院之主教或由相关之主教应设法适时地采取措施，针对情况，也不排除禁止其在法院执行职务。

3项：任何人以非法的法定行为，或以恶意或过失所为之其它任何行为，以致损害他人者，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参法典 128 条）。

112条- 1项：法院主管主教应公布一列有在其法院注册的律师以及时常担任当事人代理人职务者的名册。

2项：记录在册的律师，因司法代理的委托，应为那些法院为其提供诉讼援助的人实施义务辩护（参 307 条）。

113条- 1项：每个法院应设立一办公室或指定一人，任何人都能藉此自由且及时地，就婚姻有效性的案件提出诉讼的可能性得到建议，若可能，还应就诉讼方式给予指导。

2项：若这一职务是由法院成员担任，则此人既不可以审判官身份也不可以公设辩护人身份参与案件。

3项：每一法院应尽可能设立数位由法院领受薪金之固定辩护人，其可担任由 1 项所规定之职务，若当事人有意委任，得为其执行律师或代理人职务（参法典 1490 条）。

4项：除固定辩护人外，凡由一项规定所取得职权者，不得担任辩护人。



第五篇
起訴



第一章 诉状

114条- 除非由第 92-93 条所规定之有权要求复查婚姻之人依法提出申请，审判官不得审理任何案件（参法典 1501 条）。

115条- 1 项：凡有意要求复查其婚姻者，应向有管辖权之法院呈送诉状（参法典 1502 条）。

2 项：如原告因受阻而不能提出诉状，审判官得准许以言词陈述其申请；然司法代理应命书记员笔录其陈词，且应由原告审阅并通过后，方可成为拥有法律效力之原告书面诉状（参法典 1503 条）。

116条- 1 项：所呈送之诉状应陈明以下事项：

1° 呈送诉状之法院；

2° 界定所诉请之事项，即所涉及之婚姻并提出宣布婚姻无效之申请，虽无需以专业而又明确的语言陈述，但至少列明所诉请之事的依据，以及复查婚姻无效之名目；

3° 至少陈列以何事实及证据，原告可证明其陈述；

4° 原告或其代理人之签字，年月日以及原告或其代理人之住所，或愿文书送达之处所。

5° 配偶之住所或准住所（参法典 1504 条）。

2 项：随诉状应附上举行婚姻之真实证明一份，若需要，以及附上与当事人双方有关的婚姻（民事）状况之材料。

3 项：在呈送诉状之时要求提供专家鉴定视为非法。

- 117条-** 若有新的文书证据，应尽可能地附在诉状中；若是证人，则应注明其姓名及其住所。若是其他证据，则至少应概括性地陈列事实或可调查线索之因素。然在诉讼过程中并不禁止采纳任何其他证据。
- 118条-** 1项：诉状一经递达，司法代理应尽早依第48-49条所规定设立法庭。
- 2项：应及时将审判官及公诉辩护人之姓名告知原告。
- 119条-** 1项：审判官在核实案件属其管辖，而原告亦有合法诉讼能力之后，应及早就受理或驳回诉状之事宜做出裁决（参法典1505条1项）。
- 2项：审判官裁定之前宜先征求公诉辩护人之意见。
- 120条-** 1项：视其情形，审判官可就法庭权限及原告之诉讼能力，事先做一调查。
- 2项：就案件而言，审判官只可针对受理或驳回诉状之事宜，调查诉状是否缺乏依据，此调查只在于核实是否可由诉讼显示根据。
- 121条-** 1项：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驳回诉状：
- 1° 法院无管辖权时；
 - 2° 申请是由确实无权要求复查婚姻者递交时（参92-93条；97条1-2项；106条2项）；
 - 3° 未遵守第116条1项1-4号规定时；
 - 4° 诉状确实呈现其请求缺乏根据，亦不可能由诉讼显示任何根据时（参法典1505条2项）。

2 项：判决书应至少简明指出驳回诉状之理由且应及早通知原告，视情形连同公诉辩护人一并通知（参法典 1617 条）。

122 条- 若诉请之事实，虽完全属实，却与致使婚姻无效所要求者完全不符，或尽管此事实足以致使婚姻无效，但其所做声明存在明显作假者，则其诉状缺乏依据。

123 条- 诉状被驳回是因存在可修正之缺陷者，应在驳回诉状之判决书中指明，且原告在正确撰写后得再次呈递诉状（参法典 1505 条 3 项）。

124 条- 1 项：当事人有权，于十日有效期之内，对于诉状之驳回说明理由，若诉状之驳回是由审判长所裁定，得向合议庭提出申诉；否则应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然诉状驳回之申诉应尽快裁定（参 1505 条 4 项）。

2 项：若上诉法院受理诉状，案件应由原来法院审理。

3 项：已向合议庭提出申诉者，不得再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

125 条- 审判官自当事人递交诉状之日起一月内，未就受理或驳回诉状做出裁定时，有关之当事人得催请审判官执行其职务；若审判官自催请后逾十日仍未有所表示，而诉状也是依法呈送，则应视为受理诉状（参法典 1506 条）。

第二章

传唤及诉讼文书之通知

第一节 首次传唤以及通知

126条- 1项：审判长应于受理原告起诉状之裁定书内，传唤被告前来应讯，并应规定当事人必须以书面或应原告之要求前来法院答复；由书面答复中发现有传唤当事人及公设辩护人之必要时，审判长或覆白官得以新裁定为之并通知当事人（参法典 1507 条 1 项；1677 条 2 项）。

2项：如依 125 条之规定受理起诉状，应于该条所述之催请后二十日之内，做出传唤出庭之裁定（参法典 1507 条 2 项）。

3项：若被告一方为诉讼而实际出庭者应诉者，则无需传唤，惟书记官应于卷宗内书明当事人出庭之事实（参 1507 条 3 项）。

4项：若婚姻是由检察官依 92 条 2 号所规定提出复查诉请者，则应传唤婚姻之配偶双方。

127条- 1项：审判长或覆白官应将传票尽速递达被告一方，同时得告知原告及公设辩护人（参法典 1508 条 1 项；1677 条 1 项）。

2项：审判长或覆白官，与发送传票同时，得督使当事人拟定诉讼之标的，并撰于起诉状内，使之阐明己见。

3项：应将起诉书附于传唤书内；但审判官或覆白官因有重大理由，认为于作证前，不应将起诉书通知被告，不在此限。然需将起诉之事及原告诉请之原因告知被告一方（参法典 1508 条 2 项）。

4 项：应在传唤书中将审判官及公设辩护人之姓名告知被告。

128 条- 传唤书中不具第 127 条 3 项所列之事，未依法通知被告者，诉讼行为无效，但第 60 条；126 条 3 项及 131 条之规定不在此限，惟第 270 条 4 和 7 号不变（参法典 1511 条）。

129 条- 传唤一经依法通知被告，或被告为应诉而至审判官前时，诉讼系属开始，案件乃属接受诉讼之有管辖权的法院（参法典 1512 条 2-3、5 号）。

第二节 传唤及通知应遵守之形式

130 条- 1 项：传唤、裁定、判决或其它诉讼文书之通知应以邮局或其它最妥善之方法为之；但有特别规定者，从其特别规定（法典 1509 条 1 项）。

2 项：通知之事实及所用之方式，应记明于文书内（法典 1509 条 2 项）。

131 条- 1 项：若当事人缺乏辨别能力或患有精神疾病，传唤及其通知应送达其保佐人（参法典 1508 条 3 项）。

2 项：有代理人者，应将传唤和通知藉此代理人告知其当事人。

132 条- 1 项：经过一番仔细调查之后，仍无法得知应传唤之人或应将文书送交之人，审判官得进行其工作，然所作之调查须载于文书内。

2 项：特殊法得就此种情况之传唤或通知方式做出相应规定（参法典 1509 条 1 项）。

133条- 凡拒收传票或文书通知，或阻止其送达自己者，应被视为依法得到传唤和通知（参法典 1510 条）。

134条- 1 项：应就一切依法应作出通知之事项通知亲自应诉之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 项：对重新回到法庭之当事人应告知其标的之裁决，所呈递之新诉请，文书公布之裁定以及合议庭之所有决定。

3 项：应将诉讼之标的以及判决通知已声明缺席之当事人，但第 258 条 3 项不在此限。

4 项：对第 132 条之规定，因无法获知其住所之未出庭之当事人，则无需通知。

第三章

诉讼标的之拟定

135条- 1 项：由通知传唤之裁定算起，十五日之期限届满后，除非当事人一方或公设辩护人请求开庭拟定诉讼标的，审判长或覆白官应依其职权，于十日内，根据当事人之请求和答复，就诉讼标的之拟定做出裁定（参法典 1677 条 2 项）。

2 项：双方当事人之请求及答复，除可载于起诉书内之外，亦得于答复传唤时和于审判官面前以言词提出（参法典 1513 条 1-2 项）。

3 项：诉讼标的之拟定，应确立所主张婚姻无效之 1 项或多项名目（参法典 1677 条 3 项）。

4项：审判长或覆白官之裁定应通知当事人；如有异议，当事人得于十日内请求合议庭做出变更；其问题应由合议庭以裁定尽速解决（参法典 1513 条 3 项）。

136条- 诉讼标的一经拟定，非以新裁定，及有重大理由，且经一方之请求，于聆听对方以及公设辩护人之意见，并考虑其理由后，不得有效变更（参法典 1514 条）。

137条- 由裁定通知起，经过十日后如当事人无异议，审判长或覆白官应以新裁定安排调查案件（参法典 1677 条 4 项）。

第四章

未出庭之当事人

138条- 1项：被告经依法传唤后而未出庭，亦未说明其缺席之正当理由，或对第 126 条 1 项所做之传唤未予答复者，审判长或覆白官应声明其缺席，并应裁定诉讼得依有关之规定进行，直至最终判决（参法典 1592 条 1 项）。

2项：审判长或覆白官应设法使被告出庭。

3项：于制定 1 项裁定之前，必要时审判长或覆白官应以重新传唤，使依法所做之传唤，于有用时间内送达被告（参法典 1592 条 2 项）。

139条- 1项：被告随后于诉讼终结前出庭或做出答复者，得列举其主张及证据，但第 239 条之规定不变；惟审判官应避免故意拖延诉讼，及不必要之延滞（参法典 1593 条 1 项）。

2 项：被告虽未于诉讼终结前出庭或作答，但针对判决仍有要求复查之权利；若其能证明实因正当理由而缺席，或非因其过失而先前未能表示意见者，得依第 272 条 6 号之规定，诉请判决无效（参法典 1593 条 2 项）。

140 条- 在为拟定诉讼标的而规定之时日，原告或其代理人都未出庭，亦未做出适当之辩解，应从下列规定：

1° 审判长或覆白官得二次传唤；

2° 对于二次传唤仍未理睬者，只要被告或检察官，依第 92 条 2 号之规定，不再坚持宣布其婚姻无效，审判长或覆白官得宣布诉状终止；

3° 其日后愿参加诉讼者，应遵从第 139 条之规定（参法典 1594 条）。

141 条- 几时声明当事人之缺席，应遵从第 134 条 3 项之规定。

142 条- 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声明当事人未出庭应诉者，当遵从为声明当事人未出庭，及其他相关之事宜，所做之规定。



第六篇
诉讼之终止



第一章

诉讼之中止和逾期以及放弃诉讼

143条- 若配偶一方于诉讼过程中死亡，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死亡发生于诉讼终结之前，直至其配偶或其他与此有利害关系之人要求继续诉讼为止，诉讼即属中止；惟有利害关系之人得证明其身份；

2° 依第 237 条之规定，死亡发生于所做之终结后，审判官应继续进行；有代理人时，应传唤其代理人，否则，应传唤亡者之继承人或继任人（参法典 1518 条；1675 条 2 项）。

144条- 1 项：保佐人，或依第 101 条 2 项规定必须指定之代理人，丧失其职务时，诉讼系属中止（参法典 1519 条 1 项）。

2 项：审判长或覆白官应尽速指定另一保佐人；当事人于审判长所制定之期间内疏忽委任代理者，审判长得代为指定代理人（参法典 1519 条 2 项）。

145条- 1 项：当某一问题悬而未解，而诉讼的进程或诉讼主要事项之决定取决于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时，诉讼亦属中止。

2 项：当对判决诉请无效无结果，或在因婚姻约束之诉讼案中，对前婚约束之存在有疑问时，诉讼亦属中止。

146条- 虽无阻碍而当事人六个月内未做任何诉讼行为者，诉讼因逾期而终止；但法院应提前告知当事人诉讼行为之必要。特别法得另制定逾期之期限（参法典 1520 条）。

- 147条-** 逾期之效力由法律产生且应依职权做出声明（参法典1521条）。
- 148条-** 逾期亦废止诉讼程序，但并不废除诉讼之文书，故此文书在对此婚姻之无效再次提出诉讼中仍为有效（参法典1522条）。
- 149条-** 因逾期而终止之诉讼费用，当事人应各自承担，惟审判官因正当理由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参法典1523条）。
- 150条-** 1项：原告于诉讼进程中任何程度和等级，均可放弃此级审理；原告及被告亦均可放弃诉讼文书之全部或所要求的那部分（参法典1524条1项）。
- 2项：放弃须以书面为之；且应由当事人或有特别委任之人签署，并通知对方，及经其接受，或至少不反对，再由审判长或覆白官准许者，方为有效（参法典1524条3项）。
- 3项：亦应把放弃告知公设辩护人，但第197条之规定保持不变。
- 151条-** 放弃一经审判官准许，对被放弃之法律行为，发生与逾期相同之效力，舍弃人应负担由放弃之行为所产生之费用，惟审判官因正当理由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参法典1525条）。
- 152条-** 因逾期或放弃而终止之诉讼可依第19条之规定重新开启。

第二章

因对未遂存有疑问而致使诉讼中止

153条- 1项：法院于预审期间，如对婚姻未遂有相当疑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因配偶一方或双方之要求，得中止诉讼并就婚姻未遂之事立案调查（参法典 1681 条）。

2项：法院应完成对既成婚姻之豁免之预审（参法典 1681 条；1702-1704 条）²⁰；

3项：预审一经完成，应将卷宗及配偶一方或双方之请求豁免书，并公设辩护人，法院及主教之意见书，一并呈送宗座（参法典 1681 条）。

4项：若当事人之一方拒绝 1 项所列之事，应将一切由此而来的法定后果告之。

154条- 1项：若婚姻无效诉讼之预审由教区联合法院为之，第 153 条 3 项之意见书则应由法院之主管主教为之，应与当事人之主教就所申请之豁免是否相宜之事项进行协商²¹。

2项：在意见书中应陈述未遂之事实及豁免之正当理由。

3项：并不禁止主教将其意见附于法院意见书之尾页，但应有法院之签署，另保证为颁赐豁免之理由正当及相宜，且对信友无恶表²²。



第七篇
证据



155条- 1项：搜集证据应遵守以下有关规定。

2项：在本部分，“审判官”一词，除另有说明或因问题属性之要求另有所指外，是指审判长、覆白官，依第29条之规定被邀合作之法院审判官，以及其代表和助理，第158条2项之规定除外。

156条- 1项：凡作主张者，有举证之责（参法典1526条1项）。

2项：由法律推定之事实，无需举证（参法典1526条2项1号）。

157条- 1项：证据无论其种类如何，凡认为有益于案件之审理及合法者，均可提出。然非法之证据，无论就其本身非法还是获取之途径非法，均不得提出和采纳（参法典1527条1项）。

2项：不得暗自采纳证据，有严重理由者除外，但应保全当事人律师知情之权利，第230、234条之规定除外（参法典1598条1项）。

3项：审判官有权限制过多之证人及证据；亦有权禁止采纳以拖延诉讼为目的所提出的证据（参法典1553条）。

158条- 1项：若当事人坚持使用已被拒绝之证据，合议庭应对此尽速做出裁定（参法典1527条2项）。

2项：依第50条3项之规定，助理可裁定与偶然出现之证据采纳与否相关之事宜。

159条- 1项：公设辩护人及当事人之律师享有以下权利：

1° 出席对当事人、证人及相关专家之审查，惟审判官，因特殊之情形或对某人应秘密进行调查，而限制律师出席者除外。

2° 阅览卷宗，包括尚未公开者在内，及查验当事人所提出之书证（参法典 1678 条 1 项；1559 条）

2 项：当事人不得出席对 1 项 1 号所列之人的审查（参法典 1678 条 2 项）。

160 条- 第 120 条之规定保持不变，除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于 135 条规定之诉讼标的拟定之前搜集证据，直至诉讼标的确定应调查之对象后，方可为之（参法典 1529 条）。

161 条- 1 项：依以下规定所做之，当事人或证人拒绝审查时，亦得由审判官所指定之合宜人选询问之，或请其于公证人前，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听其陈述（参法典 1528 条）。

2 项：若在获取证据的过程中无法以如下规定而为之时，应保证证据之真实性及其完整性，且避免一切徇私舞弊，串通一气，贪污受贿之恶习。

第一章 审查

162条- 1项：若需要对当事人、证人及专家的询问，应于法院内为之，但审判官因正当理由另作决定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558 条 1 项）。

2项：枢机、宗主教、主教及依其本国法律享有同等权利者，得于其选定之处所询问之（参法典 1558 条 2 项）。

3项：因路途遥远、疾病，或其它阻碍，不能或不易到法院之地者，审判官得指定其询问处所；29 条、51 条及 85 条之规定不变（参法典 1558 条 3 项）。

163条- 1项：为执行审查所做之传唤应以审判官之裁定，依法送达应受询问之人（参法典 1556 条）。

2项：凡经依法传唤者，应遵命出庭，或尽速向审判官说明其不出庭之原因（参法典 1557 条）。

164条- 当事人，亲自或通过其律师，及公设辩护人，应于审判官所规定之期间内向当事人、证人或专家呈送其所做询问之备忘录，但 71 条之规定除外（参法典 1552 条 2 项）。

165条- 1项：对当事人、证人及专家之询问当分开个别地进行（参法典 1560 条 1 项）。

2项：若其证言对某重大事项存在差异，审判官应使其就存在差异之事当面对质，但应尽力避免纷争和恶表（参法典 1560 条 2 项）。

166条- 审判官所做之询问应有书记员在场；故 159 条保持不变，出席审查之公设辩护人和律师如由其它需询问者，应向审判官或代其职位之人提出，请其询问之，但特别法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561 条）。

167条- 1项：审判官应告知当事人及证人，有严重义务，作真实及完全的陈述，但194条2项之规定除外（参法典1562条1项）²³。

2项：审判官应命其宣誓将据实陈述，或至少已陈述者属实，但有重大理由者除外；若其拒绝宣誓，应设法使之许诺据实陈述（参法典1532条；1562条2项）。

3项：审判官也可向其宣誓，或者，若是许诺，则有保守秘密之义务。

168条- 审判官应先审查被询问之人的身份，应询问其与当事人之关系；询问与诉讼直接有关之事项时，应查明其信息之来源，及获知所陈述事项之确定时间（参法典1563条）。

169条- 询问应简短，应适合被询问者之智力，不得同时包括数件事项，不得强词夺理，不得诱导，不得暗示其答复，应避免侮辱人，询问之内容应与案件有关（参法典1564条）。

170条- 1项：不得事先将问题告知被询问之人（参法典1565条1项）。

2项：对应陈述之事项已近遗忘，以致于若无预先予以提示，则不能为确实陈述者，审判官如认为无妨，可预先作若干提示（参法典1565条2项）。

171条- 被询问之人应以口头陈述证言，不得诵读文书；但对鉴定内容之解释除外：于此情形，专家可参阅其所携带之记录（参法典1566条）。

172条- 若被询问之人使用审判官所不识之语言，应起用由审判官所指定且经宣誓之通译；其陈述应以原文笔录而附加译文。应对失聪、失声之人询问时，亦得起用通译，但审判官认为更宜将问题交付之，使其以书面答复者，不在此限（参法典1471条）。

173条- 1项：书记员应在审判官指导下将答复立即作成文书，并应以其所使用之语句笔录之，至少与案件直接有关者如此为之（参法典 1567 条 1 项）。

2项：准许使用录音机或其它类似之工具，但随后必须将其答复眷写为文书，并尽可能由其签署之（参法典 1567 条 2 项）。

174条- 书记员应于笔录内记明宣誓、承诺、豁免或拒绝宣誓之事实；亦应记明公设辩护人及律师之出庭；和依职权所附加之询问，一般而言，询问过程中所发生之任何事项都应记录（参法典 1568 条）。

175条- 1项：询问终结后，应向被询问之人朗读书记员对其证言所作之笔录，或使之听取对其证言所作之录音，并授予其增加、修改、取消及变更内容之权利（参法典 1569 条 1 项）。

2项：第 89 条之规定不变，所做的记录应有被询问之人，审判官及书记员之签名；同样，公设辩护人以及参与审查的检察官和律师也应签名（参法典 1569 条 2 项）。

3项：若曾使用其它工具，173 条 2 项中应有所记录以便证明，并附有 2 项所列之人的签名。此外，书记员应于记录盖以真实性之图章，并以安全而完整之方式保存之。

176条- 被询问之人，虽已被查询，仍可因公设辩护人或当事人之诉请，或如审判官认为必要或有益，由其职权，重新询问之，但应避免串通或贿赂之嫌（参法典 1570 条）。

第二章 证据

第一节 当事人之陈述

177条- 为能更好地了解事实真相，审判官应询问当事人（参法典 1530 条）。

178条- 当事人对于合法之询问应当作答，并应供认全部事实。有拒绝作答之情形时，审判官应从中推论，其对证据有何作用（参法典 1531 条；1534 条；1548 条 2 项）。

179条- 1 项：所谓诉讼上之自讼，系指当事人一方对于有关诉讼本质之特定事实，或自动或经审判官之询问，以书面或以言词，在有管辖权之审判官面前，所做不利于己之承认（参法典 1535 条）。

2 项：在婚姻无效之案件诉讼中，自讼是指当事人一方在有管辖权之审判官面前，以书面或以言词，或自动或经审判官之询问，就其自身某一相反婚姻有效性之事实所做之肯定性声明。

180条- 1 项：诉讼中，当事人所做之自讼和其它声明是否具有信服力，则由审判官联合所有其它相关之情形予以斟酌；除非另有其它强力因素，不得认为其有充分证据力（参法典 1536 条 2 项）。

2 项：除以其它方法使证据达到其圆满性外，审判官为衡量双方当事人之陈述，除利用佐证外，应尽可能起用证人，证明双方当事人之可信度（参法典 1679 条）。

181条- 双方当事人于诉讼外，对相反其婚姻有效性所做之自讼及声明，在诉讼中被采纳时，其作为证据之效力，应由审判官，在考虑到一切情况后，给予斟酌（参法典 1537 条）。

182条- 当事人之自讼或其它任何声明，如确知其出自对事实之误认或重大强迫及畏惧者，无任何证据力（法典 1538 条）。

第二节 书面证据

183条- 在婚姻无效之诉讼中得采纳文书证据，无论是公文书还是私文书（参法典 1539）。

184条- 1项：教会公文书，系指教会公法人，于教会中行使其职权，遵照法定方式所制作之文书（法典 1540 条 1 项）。

2项：国家公文书，系指当地国家法律所承认之公文书（法典 1540 条 2 项）。

3项：其它文书乃私文书（法典 1540 条 3 项）。

185条- 1项：除非有显然反证，公文书中直接及首要所记录之一切事项具有证据力（法典 1541 条）。

2项：私文书，由公证员对其依法做出公证后，其真实性虽被公认，但文书本身仍属私人性质。

3项：在婚姻无效之诉讼中，为证明婚姻之无效性，所呈递之任何手稿，虽为公设公证员所保存亦然，其证据力如同私文书。

186条- 1项：于私文书中，信件：无论是于婚前之恋爱阶段，还是于婚后可信赖阶段，当事人互通之信件或由当事人写给他人之信件，只要能明显证明其真实性及写作时间者，均享有一定的证据力。

2项：犹如其他私文书，信件作为证据，其效力之大小，应由情形，尤其是其写作时间来衡量。

- 187条-** 在审判官前得到承认之私文书，其证据效力与诉讼外之自讼或声明相同（参法典 1542 条）。
- 188条-** 所谓的匿名信和其他任何匿名之文书，其本身不能作为旁证，但其内容能由其他原始材料得到证明者，不在此限。
- 189条-** 文书有删除、更改、加添或因其它不足而遭毁坏者，审判官得断定其证据效力之有无及其价值（法典 1543 条）。
- 190条-** 除非以原本或其真实副本，文书则呈送至法院秘书处，且由审判官、公设辩护人，当事人及其律师审阅，否则不具证据之效力（参法典 1544 条）。
- 191条-** 诉讼过程中审判官得令其呈送双方当事人共有之文书（参法典 1545 条）。
- 192条-** 1 项：若呈送文书或造成 194 条 2 项 3 号所述之损害，或有洩密之嫌者，任何人无呈送之义务，其为共有文书亦然（参法典 1546 条 1 项）。
- 2 项：若摘录文书之一小部分并将其抄本呈送而无上述之损害时，审判官可令其呈送（法典 1546 条 2 项）。

第三节 证人

- 193条-** 证人之作证应依 162-176 条之规定，在审判官督导下进行（参法典 1547 条）。
- 194条-** 1 项：证人对审判官之合法询问应如实作答（法典 1548 条 1 项）。

2项：除遵守196条2项2号之规定外，下列之人无作答之义务：

1° 神职人员，就其因执行圣职所知悉之事项；

2° 国家公务员、医生、助产士、律师、公证员以及其它负责保守职务秘密之人，包括仅为他人提供意见者在内，对于有关保密之事项；

3° 凡担心因自己之证言，会给自身、配偶、近亲或有姻亲关系之人造成妨害其名誉，或骚扰或其他重大损害者（参法典1548条2项）。

195条- 任何人均可为证人，但法律明文拒绝其作全部或部份证言者除外（法典1549条）。

196条- 1项：未满十四岁之未成年人智障者，不得纳为证人；但审判官裁定认为有益者，得聆听之（法典1550条1项）。

2项：下列人士应视为无作证之能力：

1° 诉讼当事人或以当事人名义涉讼之人、审判官及其助手、律师以及其他，于同一案件中，辅助或曾经辅助当事人者；故应避免因其在此案诉讼中担任其职务而以某种方式不宜于查明事实之真相；

2° 司铎就其藉告解圣事所知悉之一切事项，即使告解人请其明言亦然；更甚，任何人无论以任何方式，藉告解之机会所听到的一切事项，即使仅做旁证，均不得接受（参法典1550条2项）。

197条- 举荐证人之当事人，可放弃使其作证，但当事人之另一方及公设辩护人仍得请求审查之（参法典1551条）。

198条- 要求证人作证时，应向法院陈明其姓名与住所或其住址（参法典 1552 条 1 项）。

199条- 询问证人之前，应将证人之姓名通知双方当事人；如依审判官之明智审断，认为通知不无重大困难时，应于公布证据之前做出通知（法典 1554 条）。

200条- 对 196 条之规定不变，当事人若于证人出庭作证前，证明其有正当理由拒绝此证人，则了请求拒绝之（参法典 1555 条）。

201条- 审判官斟酌证言时，除于必要时索取证明信外，应注意下列事项：

1° 证人之身份及其诚信；

2° 其证词是否出于自己所知，尤其要注意是否源于亲自所见所闻，或属于个人之意见、传言或听闻；

3° 具体何时知道了其所言之事项，尤其是此事项是否发生在可信时间内，即发生在当事人还未曾想付诸诉讼之时；

4° 证人是否始终如一，是否前后相符，抑或屡变、不确定或犹豫；

5° 是否有其他证人证明其证词，或是否有其它旁证支持其证词（参法典 1572 条）。

202条- 一个证人之证词无充分证明力，但证人有特别资格，就其所行公务为陈述者，或事与人之情况，而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法典 1573 条）。

第四节 专家

203条- 1 项：因不能人道或因精神病症缺乏合意，及因 1095 条所言之无婚姻能力而诉讼时，审判官应求助一位或数位相关专家之协助，但依情形显然无必要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680 条）²⁴。

2 项：在其他诉讼中，为证实某一事件或辨别某一事物之性质，比如需鉴别某一手稿之真伪，依审判官之命，需要鉴定人根据技术或科学给予鉴定或建议时，应求助于专家（参法典 1574 条；1680 条）。

204 条- 1 项：专家应由审判长或覆白官任命，若需要，对其他专家所完成之报告书，审判官亦得接纳（参法典 1575 条）。

2 项：应将专家之任命告知当事人及公设辩护人，164 条保持不变。

205 条- 1 项：对于专家一职，应委派那些有专业资格，且就其专业知识和经验也应有丰富资历，在操守和宗教热诚方面也享有一定声誉者。

2 项：在有关法典 1095 条所言之无婚姻能力的诉讼案件中，为使专家之鉴定切实有益，应特别留意要选择坚持基督宗教人类学原则之专家。

206 条- 可因与拒绝证人出庭之同样理由，拒绝专家或要求专家回避（参法典 1576 条）。

207 条- 1 项：审判官于斟酌当事人及公设辩护人之陈述后，得裁定专家就其职务应鉴定之每一事项或问题（参法典 1577 条 1 项）。

2 项：应将案件之卷宗及其它文书和辅助数据交付专家，以资其正确及忠实地执行其职务（法典 1577 条 2 项）。

3 项：审判官于聆听专家后，应限定完成审查及提交鉴定书之时间，以防诉讼出现不必要的拖延（参法典 1577 条 3 项）。

208 条- 在有关不能人道之诉讼中，审判官得查问不能人道之属性，是绝对还是相对的，是婚前的还是婚后的，永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是否可治愈，藉助何等措施。

209条- 1项：在有关1095条所言无婚姻能力之诉讼中，审判官应查问专家此无能力属当事人之一方还是双方所有，在结婚之时此无能力是因某种长久病症所致还是由暂时病症所致；其严重程度如何；从何时、因何种原因，在何种情况下开始以及有所表现的。

2项：特别是：

1° 在针对不能充份运用理智的诉讼中，应查询在结婚之时病症是否严重影响了理智之运用；其强度如何以及由何种症状表现出来；

2° 在针对缺乏辨别、判断能力的诉讼中，应查询相对重大决定而言，尤其是针对自身身份之自由选择，病症在分析和选择之官能上造成何种影响；

3° 在针对能负起婚姻的基本义务之诉讼中，应查询致使当事人不仅是有严重困难，而是不能担负起婚姻的基本义务的心理性原因的属性及其严重程度。

3项：相关专家应于审判官之裁定书中就以上之问题根据其专业技术和知识做出详细回答；但应避免做出超出其职务之判断，而审判官应做出裁决（参法典1577条1项；1574条）。

210条- 1项：每一专家应个别制作其鉴定书，但审判官命令仅制作一鉴定书而由各专家签名者，不在此限；在此情况，如各专家有意见不同之处，应予忠实注明（法典1578条1项）。

2项：专家应明确指出，根据哪些材料或其它适当方法，确定了人之身份或物之性质，根据何种方法和标准完成了所接受之任务，尤其是其鉴定书之结论的依据以及其结论的可靠性程度（参法典1578条2项）。

211条- 审判官可召唤专家以确认其决定以及提供其他必要之说明（参法典 1578 条 3 项）。

212条- 1 项：审判官不得仅衡量专家之结论，尽管其结论相互一致，而仍需谨慎斟酌案件之其它情况（法典 1579 条 1 项）。

2 项：审判官说明其判决理由时，应说明根据何种理由对专家结论做出取舍（法典 1579 条 2 项）。

213条- 1 项：当事人可指定私人专家，但专家得需通过审判官之认可（法典 1581 条 1 项）。

2 项：经审判官认可之私人专家，按其需要可阅览卷宗，并参加鉴定工作。亦得随时呈交其报告书（参法典 1581 条 2 项）。

第五节 推定

214条- 推定，即就未定事实之盖然忖度；由法律规定者，称为法律之推定；由审判官所忖度者，称为人为之推定（法典 1584 条）。

215条- 凡有利于自己之法律之推定者，不负举证责任，而由对方负责（参法典 1585 条）。

216条- 1 项：审判官不得设立法律未规定之推定；但根据确实而特定之事实，且因直接与争端相关连而设之者，不在此限（法典 1586 条）。

2 项：亦不得设立与圣轮法院在其案例中所制定之推定相悖者。



第八篇
中间訴訟



217条- 本诉因传唤而开始之后，方提出疑案，此疑案虽于起诉书中未曾明言提及，但按其对本诉之关系，通常应于本诉终结之前予以解决者，被称为中间诉讼（参法典 1587 条）。

218条- 在婚姻无效之诉讼案件中，其主要诉求之性质被考虑后，不得轻易提出和受理中间诉讼；然中间诉讼一经受理，应尽快对其做出裁决²⁵。

219条- 中间诉讼应以书面或言词，说明其与本诉之关系，向对本诉有管辖权之审判官提出（法典 1588 条）。

220条- 若其诉求与本诉并无关联，抑或明显缺乏依据，审判长或覆白官可自始对其驳回，但第 221 条之规定除外。

221条- 1 项：除另有明确规定者，有利益关系之一方或公设辩护人可就由审判长、覆白官或助理审判官所做之非命令式裁决，于得到裁决通知起十日之内，向合议庭提出上诉；否则，可视为当事人及公设辩护人接受其裁决。

2 项：此上诉得呈送至制定裁决者，若其认为不应撤销其裁决，得尽快将此上诉呈递至合议庭。

222条- 1 项：于接到诉请并聆听双方当事人及公设辩护人之后，合议庭应尽快裁定该中间疑案有无根据，与本诉有无关联，抑或自始即应对其进行驳回；若对其进行受理，并应按照诉讼形式对其做出裁定，则须拟定诉讼之标的，或以陈情书为之，并对其做出裁定（参法典 1589 条 1 项）。

2 项：对 1 项之规定应毫不迟疑，尽快地为之，即排除任何诉请，且无其它任何上诉之可能（参法典 1589 条 1 项；1629 条 5 号）。

3项：若合议庭认为此中间疑案不应于最终裁决之前做出裁定，应规定在此情形下也应尽速地，在本诉裁决内做出答复（参法典1589条2项）。

223条- 因当事人之一方或公设辩护人请求，或依其职务，合议庭可请检察官协助，即使检察官仍未涉足此案，但因中间疑案之性质或其难度要求检察官涉足此案，亦应请之。

224条- 1项：若中间诉讼应以合议庭之判决终结，则应遵守法典1658-1670条所规定民事言词诉讼之程序；但合议庭因事关重要另作规定者，不在此限（参法典1590条1项）。

2项：为了达到快捷之目的，在不妨害公平之前提下，合议庭可废止1项中与诉讼效力无关之规定，对案件做出裁决（参法典1670条）。

225条- 若中间诉讼应以裁定终结，应对当事人及公设辩护人做出一定期限，在此期限内，当事人及公设辩护人应以简短书面或陈情书言明其理由；若无例外或非疑案性质之要求，合议庭可将此事委托于助理审判官或审判长为之（参法典1590条2项）。

226条- 本诉终结前，合议庭依正当理由，无论是因一方或公设辩护人请求，还是依其职权，于聆听双方当事人及公设辩护人之后，可撤销或变更中间裁定或中间判决，但具有终局裁决效力之裁定除外（参法典1591条）。

227条- 若案件是由唯一审判官处理，此审判官能以相宜变更，独自对中间疑案做出裁定。

228条- 不得受理对中间诉讼所做之无终局判决效力之裁定所提出的上诉，然与终局判决之上诉一并提出者，不在此限（参法典1629条4号）。



第九篇
案卷之公布、终结之准备及其辩论



第一章 案卷之公布

229条- 1项：搜集证据后，审判官于对案件进行辩论之前，得公布案卷（参法典1598条1项）。

2项：案卷之公布由审判官以裁定书为之，藉此裁定，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获得查阅案卷之权利。

3项：审判官应以裁定准许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在法院秘书处阅览其至今尚不识之卷宗，但230条之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1598条1项）。

4项：在本部分内，“审判官”这一称呼，除另有规定及案件之性质所要求外，泛指审判长和覆白官。

230条- 为避免极重大危险，审判官可规定某一文书不应准予双方当事人阅览；但应保全其辩护之权利。

231条- 凡违反229条3项所规定者，其裁定无效，但可补救；然抗辩权利被侵犯者，其裁定无效且不可补救（参法典1598条1项；1620条7号；1622条5号）。

232条- 1项：于审理案件之前，审判官可要求当事人双方发誓或承诺不用于查阅案卷时所得的知识，但于法庭合法抗辩时不在此限（参法典1455条3项）。

2项：若当事人拒绝发誓或做出承诺，可推定其已放弃查阅案卷之权利，然特殊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233条- 1项：案卷之查阅，应在受理案件之法院秘书处，于审判官裁定书所规定之期限内为之。

2项：若当事人所在之地距此法院遥远，可于其所在地之法院，或其他合宜之地查阅案卷，如此，其抗辩之权利得以保全。

234条-若审判官认为某一文书不应准予双方当事人阅览，以避免极重大危险，对此文书之查阅，可由其律师，在发誓或做出承诺后为之。

235条-1项：律师请求卷宗之抄本时，审判官得授予之（参法典1598条1项）。

2项：律师不得将案卷之抄本，无论是全部还是一部分，授予他人，包括当事人双方。

236条-案卷公布后，当事人双方及公设辩护人可提出其他预审要求，以补充证据；若审判官认为有必要，得准之，搜集证据后，应依229条3项之规定，重行裁定（参法典1598条2项）。

第二章

终结之准备

237条-1项：有关提出证据之一切事项办理完毕后，终结之准备即告完成（参法典1599条1项）。

2项：双方当事人声明已无其它证据可提出，或由审判官预定提出证据之有用期间已届满，或审判官声明案情已经充分调查，终结之准备即告完成（参法典1599条2项）。

3项：对案件之终结准备，无论以何种形式达成，审判官均应制作裁定（参法典1599条3项）。

238 条 - 审判官应避免在认为仍需调查某些事项以便使其调查达到充分时，做出终结准备之裁定。在此情形，审判官若认为适宜，在听取公设辩护人意见后，可令完成调查工作。

239 条 - 1 项：终结准备成后，审判官尚得再召唤原来证人或新证人，或安排先前未曾请求之证据：

1° 如不准许提出新证据，其判决或将因 1645 条 2 项 1-3 号之理由而成为不公道者；

2° 对其他案件，先聆听双方当事人之意见，必须有重大理由且无任何欺诈或教唆之嫌者（参法典 1600 条 1 项）。

2 项：审判官尚可命令或准许有利害关系之人，提出先前非因其过失而未能提出之文书（法典 1600 条 2 项）。

3 项：应遵照 229-235 条之规定，公布新证据（参法典 1600 条 3 项）。

第三章

案件之辩论

240 条 - 1 项：终结准备完成后，审判官应给予相当时间，以便准备案件纲要，及书面提出辩护或见解（参法典 1601 条）。

2 项：案件纲要之准备，辩护和见解之撰写，及其印本之数量以及其它类似之事项，应遵从各自法院之规定（参法典 1602 条）。

241 条 - 绝对禁止当事人、律师或其他人，向审判官提供未记载于卷宗内的信息（法典 1604 条 1 项）。

242 条 - 1 项：相互交换辩护及见解书后，双方当事人得于审判官所预定之短期内提出答辩（法典 1603 条 1 项）。

2 项：此权利仅得享用一次，但审判官因重大理由认为应再准许一次者，不在此限；然如准许其一方，应视为亦准许另一方（法典 1603 条 2 项）。

243 条 - 1 项：公设辩护人有权最后提出其答辩（参法典 1603 条 3 项）。

2 项：若公设辩护人，于审判官所预定之短期内，未提出其答辩，得推定于其意见书中无任何可补充之事项，可继续案件之进程。

244 条 - 1 项：书面辩论后，为阐明若干事项，审判官可准许当庭做出适当口头辩论（参法典 1604 条 2 项）。

2 项：口头辩论中应有书记员出席，以便在审判官责令下或当事人一方或公设辩护人的要求下，将其辩论内容及其结果记录于案（参法典 1605 条）。

245 条 - 1 项：若律师于有用时间内疏于提供辩护，应将之告知当事人并请当事人于审判官规定之期限内，亲自进行辩护，或通过依法设立之新律师为之。

2 项：若双方当事人于审判官规定之期限内为做出辩护，或将自己委托于审判官之明鉴及良心，而审判官自案卷及证据对案件有明确之了解，在听取公设辩护人之书面意见后，可立即宣布其判决（参法典 1606 条）。



第十篇
审判官之裁定



246 条 - 诉讼中之主案，应由审判官以终局判决做出裁定，但 265 条 1 项之规定除外；中间案件应以中间判决裁定，但 222 条 1 项之规定保持不变（参法典 1607 条）。

247 条 - 1 项：为能宣告婚姻无效，审判官心中对婚姻的无效性应有伦理性的确定性（参法典 1608 条 1 项）。

2 项：为了获得法定而必需的伦理确定性，仅有重要的证据和调查还不够，还应排除任何对错误，无论是对权利的错误还是对事实的错误，积极而谨慎的怀疑，即使仅仅是相反此确定性的可能性亦应排除。

3 项：审判官应由案卷及证据中获取此确定性（法典 1608 条 2 项）。

4 项：审判官应依其良心衡量证据，但法律对若干证据之效力所做之规定不变（法典 1608 条 3 项）。

5 项：审判官于详细审查案件后，无法获得此确定性者，应宣布婚姻无效性不成立，但 248 条 5 项之规定保持不变（参法典 1608 条 4 项；1060 条）。

248 条 - 1 项：案件辩论后，合议庭之审判长应指定时日，集合各审判官，而无法院其他任何职员出席，并做出裁定；除因特殊理由宜另作安排外，此会议应在法院内举行（参法典 1609 条 1 项；本训令 31 条）。

2 项：各审判官于指定之集合日期，应携带其对案件之是非所作之书面结论，以及其达成此结论所依据之法理及事实之理由（参法典 1609 条 2 项）。

3 项：于呼求天主圣名后，应按资历先后次序，并常以覆白官或报告者为首，各自提出结论，于审判长指挥下加以讨论，尤其应确定判决书内所应主张之事项（参法典 1609 条 3 项）。

4 项：讨论时，各审判官有权放弃自己原来之结论并对其做出解释。如有审判官不愿附和他人之决议，可请求于上诉时将其结论秘密交于上级法院（参法典 1609 条 4 项）。

5 项：各审判官于第一次评议时，不愿或不能做出判决时，得延缓至由书面所规定的，一周之后所举行的第二次集会时裁决之，但依 239 条之规定应补充证据者除外；然各审判官得宣布：此议为延缓和补充（参法典 1609 条 5 项）。

6 项：做出决议后，覆白官以针对标的中所提之疑问肯定或否定之答复书录之，同时附有其他审判官之签名并附于案卷之内。

7 项：各审判官之意见书应连同卷宗密封于档案袋中并秘密保存之（参法典 1609 条 2 项）。

249 条 - 1 项：若为合议庭，撰写判决书之任务应有覆白官或报告者为之，但于评议过程中，因正当理由，宜将此任务委托另一轮值审判官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610 条 2 项）。

2 项：除由大多数审判官所提理由须优先采用者外，撰写员应采纳各审判官于评议时所提出之理由，撰写判决书（参法典 1610 条 2 项）。

3 项：判决书应呈交各审判官批准（参法典 1610 条 2 项）。

4 项：如为独任审判官，应由其自行撰写判决书（法典 1610 条 1 项）。

5 项：判决书之通知，由案件判决日算起，不得延缓过一个月；但合议庭之各审判官，因重大理由曾规定较长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法典 1610 条 3 项）。

250 条 - 判决应含下列各事项：

- 1° 判定争讼事端，对每一争论点予以适当答复；
- 2° 说明判决书所依据之法理及事实之论证或动机；
- 3° 据情况，签署 251 条之事项。
- 4° 规定诉讼费用（参法典 1611 条）。

251 条 - 1 项：若在诉讼过程中，已经证实当事人之一方绝对无能，或永久性缺乏缔结婚姻契约的能力，应注明若事先未征询颁布判决书之法院，禁止缔结新婚。

2 项：若当事人之一方曾因欺诈或伪装而致使婚姻无效者，在考虑所有因素后，法院应决定是否于判决书中注明无事先征询新婚举行地之教长，禁止其结婚。

3 项：若下级法院在其判决书中注明此禁令，则由其上诉法院裁决是否支持或否决其禁令。

252 条 - 在判决书内应劝告双方当事人，对彼此间或对子女提供赡养或教育所负之道义，以及可能之民事责任（法典 1689 条）。

253 条 - 1 项：于呼求天主圣名之后，判决书内应立即书明何人为审判官或法院，何人为原告、被告及代理人，详载其姓名与住址，并应书明参加诉讼之公设辩护人及检察官（参法典 1612 条 1 项）。

2 项：随后应简明陈述事实情况，当事人之主张及诉讼标的（法典 1612 条 2 项）。

3 项：再次记载判决之理由，其中包括所依据之法理及事实之理由（参法典 1612 条 3 项）。

4 项：末尾应书明判决之处所及时日，独任审判官或合议庭各审判官及书记官之署名（参法典 1612 条 4 项）。

5 项：此外，还应补充并说明判决是否应立即执行，上诉的方法，以及依职权呈送案情于上诉法院（参法典 1614 条；1682 条 1 项）。

254 条-1 项：判决书不应过于简单或冗长，但应明确地陈列出法理及事实之依据，应基于事实和证据，藉此使人明了正是通过此种具有逻辑性的诉讼过程，审判官才得出此种结论，并于其中根据实际情景实施法律之规定。

2 项：因问题性质之要求，事实之陈述应以明智和谨慎为之，且应避免对双方当事人，证人以及审判官和其他出席法庭之人造成任何伤害。

255 条-若因死亡、重病或其他阻碍而致使某一审判官不能签署判决书者，只需合议庭之审判长或司法代理做出声明，并依 248 条 6 项之规定，附加于决议之日由此审判官所签署的决议书之副本。

256 条-以上有关终局判决之规定，应适用于中间判决（法典 1613 条）。

257 条-1 项：判决应尽快公布。判决于公布前无任何效力，即使其决议由审判官授权使双方当事人知悉亦然（参法典 1614 条）。

2 项：若判决可上诉，于公布时应指明提出上诉和进行上诉之方法，亦应明确说明，除了向当地上诉之法院提出上诉外，也享有向罗马圣轮法院上诉之权利（参法典 1614 条）。

258 条-1 项：判决之公布或通告，可藉将判决书副本交付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或将判决书副本依 130 条之规定，送达上述之人之方式完成（参法典 1615 条）。

2 项：也应将判决于相同时间，以相同方式通告于公设辩护人，以及参与诉讼之检察官。

3 项：若当事人之一方声明拒绝接收任何关于案情的信息，则认为其放弃接收判决书之副本。于此情景，在满足特殊法律之后，只将决议通告当事人即可。

259 条 - 有效之终局判决不得撤回，即使每一审判官都赞同，也不得为之。

260 条 - 1 项：对判决书主文有撰写之错误，或于陈述事实或当事人之请求有错误，或对 253 条 4 项之规定有疏忽时，原审法院，因当事人之申请或依其职权，于聆听公设辩护人及双方当事人后，应加以更正或补充，并将其事实以裁定记明于判决书尾（参法典 1616 条 1 项）。

2 项：一方或公设辩护人有异议时，应以裁定终结中间案件（参法典 1616 条 2 项）。

261 条 - 除判决外，审判官之一切公告均为裁定；此等裁定，除非纯为程序性者，应至少简明指出理由或指明其他依法公布之处所举之理由，否则均无效力（参法典 1617 条）。

262 条 - 中间判决或裁定，若阻止诉讼，或对整个诉讼或对诉讼之某一阶段予以终结，至少对当事人之一方具有终局判决之效力（法典 1618 条）。



第十一篇
上诉法院及其事项



263 条-1 项：依 30 条 4 项之规定，中级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应为合议庭，否则判决无效。

2 项：这条规定也适用于依 265 条规定以简便方式所处理的案件。

264 条-首次声明婚姻无效之判决书，及可能有之上诉状，以及其它诉讼文件，由公布判决之日算起，于二十日内，应依职权呈送上诉法院（法典 1682 条 1 项）。

265 条-1 项：若第一审判决婚姻无效，上诉法院于斟酌公设辩护人意见书及衡量双方当事人可能提出之意见书后，应立即以裁定批准其判决，或将案件交由另一审级进行普通审理（参法典 1682 条 2 项）。

2 项：法律所规定上诉期限一到，收到案卷后，应尽快设立由审判官所组成之审判团，审判长或覆白官应裁定将案卷送至公设辩护人，以便使其表达意见，并通知双方当事人，若其愿意，可将其意见书呈送至上诉法庭。

3 项：在审判团做出 1 项所规定之裁定前，所有案卷都应送至各审判官。

4 项：对婚姻无效之决议以简便程序所做的批准之裁定书，至少应简明指出理由及对公设辩护人意见书和双方当事人可能有之意见书做出答复，否则裁定无效（参法典 1617 条）。

5 项：案件应以普通方式审理之裁定书也应简明指出其理由，并指明可能进行之补充性预审。

6 项：若第一审以多项名目判决婚姻无效，可以简便程序对其判决中所有名目或只对其中某些名目做出重申或批准。

266 条 - 针对婚姻无效否定之判决所提出的上诉，或二审及其以上等级所做出的肯定判决，其案件无论是在中级法院还是在最高法院，都应进行普通审理。

267 条 - 1 项：若案件于二审或以上等级中应以普通方式审理，除做出相宜改变外，应依与第一审同样的程序，加以适应而进行审理（参法典 1640 条）。

2 项：除非证据需要补充，作出传唤通知及拟定诉讼标的后，应尽速进行案件辩论和判决（参法典 1640 条）。

3 项：新证据仅可依 239 条之规定，才得获准提出（参法典 1639 条 2 项）。

268 条 - 1 项：于上诉审级提出婚姻无效之新名目时，法院得依第一审程序，依 114-125 条、135-137 条之规定，准许并对其进行审理（参法典 1683 条）。

2 项：对此新名目于二审及其以上等级之审理保留于最高法院及以上等级，否则判决无效。

3 项：若对新名目之判决如同一审判决，宣布婚姻无效，有管辖权之法院应依 265 条 1 项之规定进行审理。



第十二篇
判决的攻击



第一章

抗告判决无效

269 条 - 如果上诉法院发现下级法院应用民事言词诉讼时，应声明其判决无效，并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参法典 1669 条）。

270 条 - 根据法典 1620 条的规定，判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决无效且无可补救：

1° 判决出于绝对无管辖权的审判官者；

2° 判决出于在该判决法院无审判权的法官者；

3° 审判官因受重大威胁或畏惧而判决者；

4° 事先没有 144 条所规定的请求，或未对任何被告而进行的审判；

5° 对于双方当事人中，至少一方没有承受法律能力而为的判决；

6° 以他人名义为诉讼而无法定代理权者；

7° 一方当事人未予以辩护的权利者；

8° 对争讼的任何部分未给予决定者。

271 条 - 对 270 条所述的事项，得永久以抗辩方式提出；如以起诉方式，则得于通知判决之日起，于十年内向原审判官提出（参法典 1621 条）。

272 条 - 惟有下列理由之一者，判决无效，但可补救：

1° 判决没有依照 30 条所规定的判官人数者；

2° 判决未含有判决动机或理由者；

3° 缺乏法定签署者；

4° 未记明判决的年月日及处所者；

5° 依据无效且没有补正的诉讼行为者；

6° 对因 139 条 2 项的规定，合法缺席的当事人所为的判决（参法典 1622 条）。

273 条-对于 272 条所规定的抗告判决无效的情形，得于通知判决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控告；超出法定时期，判决依法自动补救（参法典 1623 条）。

274 条-1 项 抗告无效的案件，由原判决的审判官审理之，如当事人深恐被攻击判决无效的原判官已有成见，得依 69 条 1 项的规定，请求更替另一审判官（参法典 1624 条）。

2 项 如抗告经过两审或多审的无效判决，应该声明最后法官所做的判决的无效性。

3 项 抗告无效之诉，得于所定上诉期间内，与上诉一并提起之；或者依照 290 条的规定与新的诉讼一并提起（参法典 1625 条）。

275 条-如以抗辩方式，或依 77 条 1 项所规定的依职权方式所提出的抗告无效判决，受理此案件的审判官应该是未曾参与此案件的审判官。

276 条-1 项 不仅自认受损害的当事人，得提出无效之抗告，而且公设辩护人，及参与诉讼或参与审判官的裁定的检察官，亦得提出之（参法典 1626 条 1 项）。

2 项 审判官于 273 条所规定的期间内，得依职权撤回或修正自己所为的无效判决，但其间已经一并提起上诉与抗告无效者，或其无效已经以 273 条的规定，因已过期而得补正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626 条 2 项）。

277条-1项 抗告无效的案件，如以起诉的方式，得依民事言词诉讼程序审理之；如以抗辩方式，或依77条1项所规定的以职权方式，得依照217-225条及227条所规定的中间诉讼程序审理之（参法典1627条）。

2项 由合议庭所做的判决，应由合议庭来宣布其判决的无效性。

3项 应以上诉来攻击判决无效的判决。

278条- 上诉法庭声明无效的判决，案件应该退回原审法院，使其依法受理之。

第二章 上诉

279条-1项 自认因某判决而受损的当事人，公设辩护人及参加诉讼的检察官，均有权对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但280条的情形，不在此限（参法典1628条）。

2项 公设辩护人认为第一审婚姻无效判决没有充足的理由，依其职务应该提出上诉，第264条的规定不变。

280条-1项 对下列的判决不得上诉：

- 1° 对教宗本人或者宗座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
- 2° 对无效的判决，但上诉与抗告无效，依第274条3项的规定，合并提出者，不在此限；
- 3° 对既判事项的判决；
- 4° 对无终局判决效力的裁定或中间判决，但与终局判决的上诉合并提出者，不在此限；
- 5° 对依法应予尽速解决的案件所为的判决或裁定（法典1629条）。

2 项 在 1 项 3 号的制定不关于婚姻无效的主要原因的判决（参法典 1643 条）。

281 条-1 项 上诉应向原判决的审判官陈明，于获知判决宣示后有用的十五日期间内为之（法典 1630 条 1 项）。

2 项 上诉行为只要上诉者在原判决的审判官前陈明上诉愿望足矣。

3 项 上诉如以言词为之，书记官于上诉人面前作成文书（法典 1630 条 2 项）。

4 项 依据第 257 条 1 项的规定，如果上诉是在判决通知当事人之前，只是将判决主文通知当事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遵守地 285 条 2 项的规定。

282 条-如果上诉权有异议时，上诉法院依民事言词诉讼程序尽速审理之（参法典 1631 条）。

283 条-1 项 如果上诉未指明向何法院为之者，应推定向 25 条所规定的法院为之（参法典 1632 条 1 项）。

2 项 如果当事人一方向圣轮法院提出上诉，而他方向另一法院提起上诉，其案件应由圣轮法院断定，但 18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632 条 2 项）。

3 项 当事人向圣轮法院提出上诉，原审判法院必须向圣座法院呈递案卷。如果案卷已经向另一上诉法院呈递，原诉讼法院必须立即通知此上诉法院不要开始受理案件，并且把案卷呈递于圣轮法院。

4 项 无论如何，上诉法院在法定时间没有到期时，不能开始受理案件，以免侵犯圣轮法院的权力。

284 条 - 1 项 上诉应向上诉判官提起后一个月内，采取进行步骤；但原判决的判官，曾给予当事人较长的进行期间者，不在此限（法典 1633 条）。

2 项 上诉人可以要求原诉讼法院向上诉法院传递有关进行上诉的案卷。

285 条 - 1 项 进行上诉，仅需当事人请求上级审判官从事纠正被攻击的判决，同时附上原判决书的副本，并指出上诉的理由（法典 1634 条 1 项）。

2 项 如果当事人于有用的时间内，未能向原法院取得被攻击的判决书副本，则该期间即部开始计算，并将阻碍报告上诉审判官；上诉审判官应以命令，责成原审判官，从速行其义务（法典 1634 条 2 项）。

3 项 其间，原审判官应依 80 条的规定，将案卷交付上诉判官（参法典 1634 条 3 项）。

286 条 - 上诉的不变期间届满，而未在法院或上诉法院利用上诉者，视为放弃上诉（法典 1635 条）。

287 条 - 上诉人得放弃上诉，其效力依 151 条的规定（参法典 1636 条）。

288 条 - 1 项 由原告提起的上诉，为被告亦有用，反之亦同（参法典 1637 条 1 项）。

2 项 当事人一方对于判决的 1 项提起上诉，上诉的不变期间虽已届满，他方仍得于获知主上诉后十五日内，对于判决的其他的项目提起中间上诉（参法典 1637 条 3 项）。

3 项 除另有确切证明外，推定为对全部事项的上诉（法典 1637 条 4 项）。

289条-1项 婚姻无效的诉讼案件，永不得成为既判事项（参法典1643条）。

2项 被某一法院判决的婚姻案件，绝不可以同一法院或者同一审级的法院进行判决，第9条2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3项 这一规定仅仅限于同一婚姻案件和同一婚姻无效的名目。

第三章

两次相同的判决之后重新起诉之申请

290条-1项 婚姻无效诉讼，虽已有两次相同的判决，没有被接受上诉，但是仍得随时向第三审或三审以上的法院重新提出诉讼，并于提出攻击后三十天内，列举新而重大的证据或理由（参法典1644条1项）。

2项 声明婚姻无效的判决，虽非经另一判决，而只经法令裁定批准者，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参法典1684条2项）。

291条-1项 两次相同的判决指的是同样的当事人，同一无效婚姻的请求，同样婚姻无效的名目，在法律和事实上基于同一的理由（参法典1641条1号）。

2项 所谓两次本质上的相同的判决或两次相等的判决，指的是虽然婚姻无效的名目有不同的称呼，但是婚姻无效的判决是基于同样的事实和同样的证据。

3 项 两次本质上的相同的判决或两次相等的判决，取决于上诉法院的第二次决定或者二审法院以上法院的进一步决定。

292 条-1 项 第 290 条 1 项所提到的新的证据和理由，并不需要非常重大和决定性的，为做出相反的决定毫无争议的证据和理由；只要是一些可能会得出相反决定的可靠的证据和理由已经足够。

2 项 但只是对所做的决定的一些指责和批评性的见解，不是充足的。

293 条-1 项 上诉法院于提出新而重大的证据和理由后一个月内，聆听了公设辩护人的意见，并且通知了另一方之后，应该以法令裁定准许或驳回新案的提出（参法典 1644 条 1 项）。

2 项 如果新案被接受，应依照 267 条的规定进行。

294 条-以提起新诉讼为目的的申请，不中止两次相同判决的执行；但是上诉法院认为申请有可靠的基础，并且在执行判决时会带来无法赔补的损失，上诉法院命令中止者，不在此限（参法典 1644 条 2 项）。



第十三篇
文书诉讼



295 条 - 如由无可反驳或抗辩的文件，确知有使婚姻无效的限制，或缺少法定仪式，同时又显然未予以豁免，或结婚代理人未得有效授权，则司法代理或其所指定的审判官，接获依 114-117 条规定所提出的申请后，得省略普通诉讼程序，但是仍应当传唤当事人，并有公设辩护人参与，以判决声明婚姻无效（参法典 1686 条）。

296 条 - 1 项 司法代理的权限由 10 条所限定。

2 项 司法代理或由他所指定的审判官首先审核和确定案件，是否满足 295 条所规定的文书诉讼的条件。如果认为或者怀疑并未满足所有文书诉讼所要求的条件，应该通过普通诉讼程序受理之。

297 条 - 1 项 因为通常很难拥有无可反驳或抗辩的有关不能人道的婚姻限制或者缺乏法定仪式的文件，司法代理或者由其指定的审判官，对于这些情形必须要特别谨慎地调查，勿使案件非常随意和轻率的以文件诉讼程序处理之。

2 项 如果当事人是在政府官员面前或者是在非天主教圣职人员面前结婚，虽然遵守了法典 1117 条所规定的法定仪式，应该遵守 5 条 3 项的规定处理其婚姻诉讼。

298 条 - 1 项 如果公设辩护人，明确认为 295 条所述限制的存在，或豁免的缺乏并不确实，应对此声明向第二审审判官上诉，并应将卷宗呈交上诉法院，同时以书面指出原案为文书诉讼程序（参法典 1687 条 1 项）。

2 项 自认受损害的当事人，仍有上诉的权利（法典 1687 条 2 项）。

299 条 - 第二审的审判官，于公设辩护人参加及聆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得依 295 条的程序，批准该判决，或裁定应依普通诉讼程序审理之；于此情形，即将案件发还第一审法院（参法典 1688 条）。



第十四篇

婚姻无效的登记和缔结新婚的许可



300 条-1 项 判决成为可执行时，司法代理应该立即将判决通知婚姻举行地的教区教长。此教长应设法及早将已判决的婚姻无效及可能附加的禁令，记载于婚姻及圣洗录内（参法典 1685 条）。

2 项 如果教长发现判决无效，应将事件交回原判决法院，通知双方当事人，第 274 条 2 项不在此限（参法典 1654 条 2 项）。

301 条-1 项 于首次声明婚姻无效的判决，经上诉审级法院以裁定或判决批准后，其婚姻被声明无效的当事人，一经获知裁定或判决，即可缔结新婚；除了判决书或裁定书附有禁令，或教区教长声明禁止结婚者的情形；第 294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参法典 1684 条 1 项）。

2 项 上述 1 项也适用于没有被提出起诉的，声明婚姻无效的文书诉讼判决。

3 项 应该遵守法典 1066-1071 条有关婚姻举行前的规定。



第十五篇
诉讼费和义务辩护人



302 条 - 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实际能力应该缴纳诉讼费用。

303 条 - 1 项 教区主教，与联合法院的相关主教们或者他们所指定的法院主管主教，必须为他们的法院制定下列条例：

1° 有关诉讼费用和酬金；

2° 有关诉讼代理人、律师、鉴定人和译员的酬金，以及对证人损失的补偿；

3° 义务辩护人或费用的减轻；

4° 对当时人可能造成的损失赔偿；

5° 为支付费用或为赔偿损失，应存放的现金或提出的担保（参法典 1649 条 1 项）。

2 项 主教在制定这些条例时，特别注意婚姻诉讼的特性，对婚姻无效的诉讼，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有当事人双方承担费用（参第 95 条 1 项）。

304 条 - 1 项 在判决书上由合议庭决定诉讼费用是由原告或另一方来承担，或者由双方一起承担的比例。在决定诉讼费用时，也要考虑当事人的经济来源状况，并遵行第 303 条的规定（参法典 1611 条 4 号）。

2 项 关于费用、报酬及赔偿损失的裁定，不得单独提起上诉；但当事人得于十五日内向原合议庭声明不服，该合议庭可以变更其数额（参法典 1649 条 2 项）。

305 条 - 没有能力支付诉讼费用者可以申请免费诉讼，如果只能支付部分诉讼费者，可以申请减轻诉讼费用。

306 条 - 在制定 303 条 1 项 3 号时，主教必须注意以下情形：

1° 想要获得免费诉讼，或者减轻诉讼费用和义务辩护人者，必须向司法代理或者审判长提出申请，并且呈上能够证明其经济状况的证件；

2° 由当事人所提出的案件，尤其是中间诉讼，必须有可靠的假定基础；

3° 司法代理或者审判官，在给予申请人义务辩护人或者减轻诉讼费用的恩惠时，最好把相关的申请资料传送给检察官和公法辩护人，征求他们的意见；

4°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诉讼费用的恩惠，也包括下一审级，审判官基于正当的理由收回此特恩的情形，不在此限。

307 条 - 1 项 如果审判官认为应该给予当事人义务辩护人，必须请求司法代理来指定一位辩护律师。

2 项 被指定的职务律师，不可以推卸其职责，除非有被审判官批准的理由。

3 项 如果律师没有在适当的时间内完成其任务，审判官依其职务，或者是在当事人或公设辩护人的要求下，或如果有检察官，在检察官的要求下，催促律师尽快完成其任务。

308 条 - 主管主教应该监督其法庭，避免由于法院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和巨额的诉讼费用给人灵带来伤害，在教会内拯救人灵常常是最高法律。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于 2003 年 2 月 4 日敕令本宗座法律委员会制定此训令，由宗座信理部、宗座礼仪圣事部、宗座最高法院和宗座圣轮法院的密切合作，并由教宗若保禄二世批准，此训令由宗座法律委员会颁布，自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宗座法律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25 日，圣保禄宗徒归化
罗马

宗座法律委员会主席
胡利安·艾岚

秘书长
+ 布鲁诺·班拉塔

注释

- 1 梵二《論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48d。
- 2 参同上，47-52。
- 3 参同上，48b。
- 4 参同上，48a。
- 5 若望保禄二世，对罗马圣轮法院的演说，1997年1月27日，见《宗座公报》89（1997）487。
- 6 圣奥斯定，《论夫妻的福祉 De bono coniugii》4,4 in CSEL 41,191。
- 7 若望保禄二世，对罗马圣轮法院的讲话，1997年1月27日，见《宗座公报》89（1997）48（参若望保禄二世，对罗马圣轮法院的演说，2002年1月28日，见 AAS 94（2002）340-346）。
- 8 参比约十二世，对罗马圣轮法院的演说，1941年10月3日，见《宗座公报》33（1941）423。
- 9 参特别是若望保禄二世，对罗马圣轮法院的演说，1987年2月5日，见《宗座公报》79（1987）1453-1459 和 1988年1月25日，见《宗座公报》80（1988）1178-1185。
- 10 参若望保禄二世，Sacrae disciplinae leges 宗座宪章，1983年1月25日，见《宗座公报》75/2(1983)VIII et XI。
- 11 保禄六世，《婚姻案件》自动诏书，1971年3月28日，见《宗座公报》63（1971）442。
- 12 参《宗座公报》28（1936）313-161。
- 13 参若望保禄二世，对罗马圣轮法院的演说，1996年1月22日，见《宗座公报》88（1996）774-775；及1998年，见《宗座公报》90（1998）783-785。
- 14 《宗座公报》28（1936）314。

- 15 参：宗座法律委员会，法条注释，1984年6月26日，《宗座公报》，76 (1984) 747。
- 16 参：宗座法律委员会，法条注释，1986年2月28日，《宗座公报》，78 (1986) 1323。
- 17 参：宗座法律委员会，法条注释，1986年4月29日，《宗座公报》，78 (1986) 1324。
- 18 参：《圣轮法院法规》，1994年4月18日，《宗座公报》，86 (1994) 528，70条。
- 19 参：宗座信理部，“信德宣誓”及在接受以教会名义执行职务时的“效忠宣誓” 1998年6月29日，《宗座公报》，90 (1998) 542-551。
- 20 参：宗座礼仪圣事部，通报，1986年12月20日，n 7。
- 21 参：宗座礼仪圣事部，通报，1986年12月20日，n 23b。
- 22 参：宗座礼仪圣事部，通报，1986年12月20日，n 7。
- 23 教宗比约十二世，圣轮法院的演说，1944年10月2日，《宗座公报》，36 (1944) 281-290。
- 24 参：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圣轮法院的演说，1987年2月5日，《宗座公报》，79 (1987) 1453-1459；1988年1月25日，《宗座公报》80 (1988) 1178-1185。
- 25 参：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圣轮法院的演说，1996年1月22日，n 4，《宗座公报》，88 (1996) 773-777。

